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National Land Surveying and Mapping Center

105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報告



主辦單位：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執行單位：畢肯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

【目錄】

【目錄】	I
【表目錄】	II
【圖目錄】	III
【附表目錄】	V
【摘要】	1
【壹、調查依據】	3
【貳、調查過程與方法】	4
一、調查地區	4
二、調查對象	4
三、調查方法	4
四、抽樣方法	4
五、調查時間	4
六、問卷回收情形	4
七、問卷設計	6
八、資料處理分析方法	6
【參、調查內容】	7
【肆、樣本特性分析】	8
【伍、調查發現】	11
一、填表人身分統計	12
二、民眾對重測相關資訊之分析	14
三、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服務表現之評價	19
四、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廉政表現之評價	22
五、民眾檢舉公務人員不法之分析	39
六、是否發現重測期間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	46
七、其他意見或改進建議事項	49
【陸、結論】	51
【柒、建議】	56
【附錄一 問卷】	57
【附錄二 交叉分析表】	60



【表目錄】

表 4-1 性別分析表	8
表 4-2 年齡分析表	8
表 4-3 教育程度分析表	9
表 4-4 職業分析表	9
表 4-5 樣本特性彙整表	10
表 5-1 填表人身分分析表	12
表 5-2 填表人身分年度比較表	13
表 5-3 重測知識來源分析表	14
表 5-4 重測知識來源年度比較表	15
表 5-5 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了解度分析表	16
表 5-6 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了解度年度比較表	18
表 5-7 服務態度滿意度分析表	19
表 5-8 服務態度滿意度年度比較表	21
表 5-9 藉機刁難情形分析表	22
表 5-10 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分析表	22
表 5-11 藉機刁難情形年度比較表	25
表 5-12 接受邀宴招待情形分析表	26
表 5-13 對中心人員嘉獎及鼓勵分析表	26
表 5-14 接受邀宴招待情形年度比較表	28
表 5-15 收受餽贈情形分析表	29
表 5-16 收受餽贈情形年度比較表	31
表 5-17 向民眾索賄情形分析表	32
表 5-18 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分析表	32
表 5-19 向民眾索賄情形年度比較表	34
表 5-20 人員操守清廉度分析表	35
表 5-21 對中心人員清廉度嘉獎及鼓勵分析表	35
表 5-22 人員不清廉情形分析表	36
表 5-23 人員操守清廉度年度比較表	38
表 5-24 民眾檢舉意願分析表	39
表 5-25 民眾檢舉意願年度比較表	41
表 5-26 民眾檢舉管道分析表	42
表 5-27 民眾檢舉管道年度比較表	43
表 5-28 民眾不檢舉原因分析表	44
表 5-29 民眾不檢舉原因年度比較表	45
表 5-30 是否發現有人士於重測期間牟利分析表	46
表 5-31 是否發現有人士於重測期間牟利年度比較表	48
表 5-32 其他意見或改進建議事項分析表	49

【圖目錄】

圖 4-1 性別分析圖	8
圖 4-2 年齡分析圖	8
圖 4-3 教育程度分析圖	9
圖 4-4 職業分析圖	9
圖 5-1 填表人身分分析圖	12
圖 5-2 填表人身分年度比較圖	13
圖 5-3 重測知識來源分析圖	14
圖 5-4 重測知識來源年度比較圖	15
圖 5-5 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了解度分析圖	16
圖 5-6 了解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17
圖 5-7 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了解度年度比較圖	18
圖 5-8 服務態度滿意度分析圖	19
圖 5-9 滿意服務態度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20
圖 5-10 服務態度滿意度年度比較圖	21
圖 5-11 藉機刁難情形分析圖	22
圖 5-12 沒有經歷或聽聞藉機刁難情形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24
圖 5-13 藉機刁難情形年度比較圖	25
圖 5-14 接受邀宴招待情形分析圖	26
圖 5-15 沒有經歷或聽聞接受邀宴招待情形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27
圖 5-16 接受邀宴招待情形年度比較圖	28
圖 5-17 收受餽贈情形分析圖	29
圖 5-18 沒有經歷或聽聞收受餽贈情形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30
圖 5-19 收受餽贈情形年度比較圖	31
圖 5-20 向民眾索賄情形分析圖	32
圖 5-21 沒有經歷或聽聞向民眾索賄情形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33
圖 5-22 向民眾索賄情形年度比較圖	34
圖 5-23 人員操守清廉度分析圖	35
圖 5-24 認為人員操守清廉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37
圖 5-25 人員操守清廉度年度比較圖	38
圖 5-26 民眾檢舉意願分析圖	39
圖 5-27 有意願檢舉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40
圖 5-28 民眾檢舉意願年度比較圖	41
圖 5-29 民眾檢舉管道分析圖	42
圖 5-30 民眾檢舉管道年度比較圖	43
圖 5-31 民眾不檢舉原因分析圖	44
圖 5-32 民眾不檢舉原因年度比較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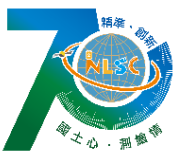


圖 5-33 是否發現有人士於重測期間牟利分析圖 46

圖 5-34 沒有發現有人士於重測期間牟利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47

圖 5-35 是否發現有人士於重測期間牟利年度比較圖 48

圖 6-1 廉能表現比較圖 53

【附表目錄】

附表 1 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了解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60
附表 2 服務態度滿意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61
附表 3 藉機刁難情形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62
附表 4 接受邀宴招待情形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63
附表 5 收受餽贈情形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64
附表 6 向民眾索賄情形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65
附表 7 人員操守清廉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66
附表 8 民眾檢舉意願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67
附表 9 是否發現重測期間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68

【摘要】

本調查係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105年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問卷調查期間自105年8月4日至105年9月7日，採用郵寄問卷方式進行，針對地籍圖重測區之土地所有權人，以自然人(不含法人、機關及團體)為對象進行調查。本調查共寄發1,000份紙本問卷，最後共回收309份有效問卷，回收率為30.9%。

調查發現

根據調查顯示，本次問卷調查回收之填表人身分以「土地所有權人本人」(80.3%)最多，占八成；其次是「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16.5%)，占一成七；此外，具有「村里鄰長」身分者占有0.6%。調查填表人的重測知識來源，以「地籍調查通知書」(74.8%)為大宗，占七成五；其次是「重測作業宣導會」(34.3%)，占三成四；再其次則是重測人員(33.0%)，占三成三。進一步調查填表人對於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的了解程度，有七成一(71.2%)的填表人表示了解；而有一成八(18.4%)的填表人表示一知半解；有9.1%的填表人則表示不了解。

有關國土測繪中心人員的服務表現，有九成四(94.2%)的填表人對於人員的服務態度感到滿意；不滿意者僅有0.3%。至於廉能表現，達九成五以上的填表人未曾遭遇或聽別人議論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藉機刁難」(96.1%)、「接受邀宴招待」(97.4%)、「收受餽贈」(96.8%)及「向民眾索賄」(95.8%)等情事。整體來說，國土測繪中心人員的廉潔操守獲得八成五(84.8%)的正面評價。

關於民眾的檢舉意願，有七成二(71.6%)的填表人表示遭遇公務人員索賄時，可能向有關單位提出檢舉，其主要的檢舉途徑為「各機關政風單位」(69.2%)，占六成九；其次是「該單位的上級」(28.5%)，占二成九；再其次則是「警察局」(21.3%)，占二成一。另一方面，有4.5%的填表人不會提出檢舉，其不檢舉的原因，主要是「怕遭到報復」



(35.7%)，占三成六；其次是「事不關己，沒必要檢舉」(28.6%)，占二成九；「怕耽誤自己的案子」(21.4%)及「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21.4%)則再次之，各占二成一。最後，有七成(70.2%)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發現重測期間，有仲介業者或地政士等人士藉機從中牟利的情形。

本次調查係採開放性問題由受訪人自由填列，計有30件於意見欄中以文字敘述意見，均係對重測作業產生疑義或質疑情形，經移由國土測繪中心權責單位核處，並列案追蹤後將結果函復當事人，已全數查復完竣。

整體而言，民眾對於重測知識的取得主要仍仰賴國土測繪中心的地籍調查通知書，並不會主動去了解相關資訊，因此建議未來於地籍調查通知書或寄送該通知書之信封上，可附上QR-Code，連結國土測繪中心全球資訊網地籍圖重測專區，方便民眾能主動了解相關資訊，提升宣導重測知識的成效。關於廉政表現方面，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可能涉及不法的情況已不常見，且大多是本人表示不曾遭遇，只曾聽聞同事議論過此情形，然而廉政是普世價值，故仍須持續推動及執行廉政稽查，推廣國土測繪中心的清廉形象。

【壹、調查依據】

資訊的快速傳遞以及網路的發展造就人類的進步，使得各種行業之間結合的更為緊密，地政資訊是推動國家建設及土地開發的重要依據，然而從四面八方蒐集而來的訊息繁多且複雜，如何在較短暫的時間內提取需要的資訊，並且讓資訊能夠及時且迅速的滿足需求，因此國家的地政資訊若能配合無線網路傳輸資料並達到便民，對提高國家發展之效率有甚大的助益。

近年來，民眾對各級政府在推動施政工作上的「質」與「量」均以高標準期待，不論效率、服務及廉能的表現均會直接影響民眾對於政府的看法，因此，除了提供民眾快速、親切的服務之外，人員的廉潔操守亦是一項值得重視的課題。

國土測繪中心為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與評量人員的服務態度及廉潔表現，規劃辦理「105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期能彙整民眾之意見，以反映機關的服務效能及清廉表現情形，進而作為未來推動地籍圖重測作業及廉能興革之重要參考。



【貳、調查過程與方法】

一、調查地區

國土測繪中心105年辦理新北市新店區、桃園市大溪區、苗栗縣銅鑼鄉、臺中市沙鹿區、南投縣竹山鎮、彰化縣二林鎮、雲林縣斗六市、嘉義縣太保市、臺南市麻豆區、高雄市旗山區、屏東縣萬巒鄉等11個重測地區。

二、調查對象

以國土測繪中心105年度辦理11個地籍圖重測區之土地所有權人之自然人(不含法人、機關及團體)為對象。

三、調查方法

採廣告回信方式設計一書面問卷及記名方式作答，以郵寄方式寄發各所有權人填寫後寄回。105年8月4日郵寄問卷，8月26日進行期中函催。

四、抽樣方法

由各測區提供符合調查對象之土地所有權人名單各110至120人，共計1,220人，再由各測區名單中以電腦隨機抽選出90至95人，合計1,000人進行問卷調查。

五、調查時間

自105年8月4日起至9月7日止(截止郵戳為9月7日)。

六、問卷回收情形

本次調查共寄發問卷1,000份，回收有效問卷309份(含未具名址計33份)，問卷回收率為30.9%。各重測區辦公室問卷調查表回收統計情形及填表人基本資料如下：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5 年度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
各重測區辦公室回收數量表**

隊別	辦公室編號	人數	問卷調查人數	郵寄編號	回收數量	備註 未具名址數量
北區第 1 測量隊	新店辦公室	110	90	1101~1190	33	2
北區第 2 測量隊	大溪辦公室	110	90	2101~2190	27	0
北區第 2 測量隊	銅鑼辦公室	110	90	2201~2290	31	4
中區測量隊	沙鹿辦公室	110	90	3101~3190	21	0
中區測量隊	竹山辦公室	110	90	3201~3290	33	2
南區第 1 測量隊	二林辦公室	110	90	4301~4390	29	4
南區第 1 測量隊	斗六辦公室	110	90	4201~4290	29	2
南區第 1 測量隊	太保辦公室	110	90	4101~4190	25	5
南區第 2 測量隊	麻豆辦公室	110	95	5101~5195	25	4
南區第 2 測量隊	旗山辦公室	120	95	5201~5295	30	2
東區測量隊	萬巒辦公室	110	90	6101~5190	26	2
總計	11	1220	1000		309	27



七、問卷設計

(一)除設計問卷內容外，並於問卷表頭略敘說明國土測繪中心檢舉貪瀆不法管道等，俾利答卷者了解問卷調查目的及答卷方式。

(二)問卷調查表內容共計7題(詳見附錄一問卷)，分別為：

- 1、填表人身分。
- 2、對重測知識了解來源。
- 3、對重測的意義、作法及程序了解程度。
- 4、與測量(含地籍調查)人員接觸的經驗和了解(如態度、刁難、邀宴招待、餽贈、索賄、操守清廉等)。
- 5、遇到公務人員索賄情形時，可不可能提出檢舉。
- 6、重測期間有否發現仲介業者、地政士或其他人士穿梭從中牟利。
- 7、建議事項暨填寫人基本資料。

八、資料處理分析方法

(一)資料處理

本調查問卷回收完畢，經由SAS/SPSS統計軟體進行分析與檢定。

(二)分析方法

1. 頻次分析

各題項之單因子頻次分析(Frequency Analysis)，分析樣本之基本特性、看法、觀念等之分配狀況。

2. 交叉分析

題項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及卡方(Chi-Square)值檢定。用以檢視在雙重條件下，抽樣樣本間是否存在顯著差異，以顯示因素之關係而推測可能影響因素。

【參、調查內容】

一、填表人身分統計(Q1)

二、民眾對重測相關資訊之分析

(一)重測知識來源(Q2)

(二)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之了解度(Q3)

三、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服務表現之評價

(一) 服務態度滿意度(Q4_1)

四、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廉政表現之評價

(一)藉機刁難情形(Q4_2)

(二)接受邀宴招待情形(Q4_3)

(三)收受餽贈情形(Q4_4)

(四)向民眾索賄情形(Q4_5)

(五)人員操守清廉度(Q4_6)

五、民眾檢舉公務人員不法之分析

(一)民眾檢舉之意願(Q5)

(二)民眾檢舉不法之管道(Q5a)

(三)民眾不檢舉之原因(Q5b)

六、是否發現重測期間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Q6)

七、其他意見或改進建議事項(Q7)

八、基本資料

(一)性別

(二)年齡

(三)教育程度

(四)職業

【肆、樣本特性分析】

一、性別

本次問卷調查回收之填表人性別，男性(61.2%)，女性(37.2%)，男性高於女性問卷率；未回答性別者有1.6%(如圖4-1及表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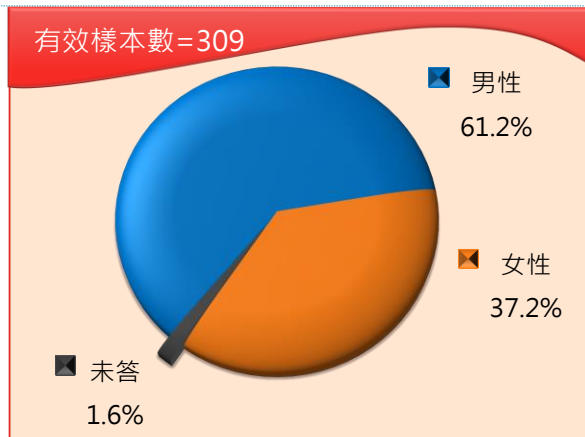


圖 4-1 性別分析圖

表 4-1 性別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男性	189	61.2%
女性	115	37.2%
未答	5	1.6%
總計	309	100.0%

二、年齡

年齡以56歲以上者(60.5%)占多數，比例為六成一；其次是36~55歲者(34.3%)，占三成四；至於19~35歲者(2.9%)的比例則相對較低；未答年齡者有2.3%(如圖4-2及表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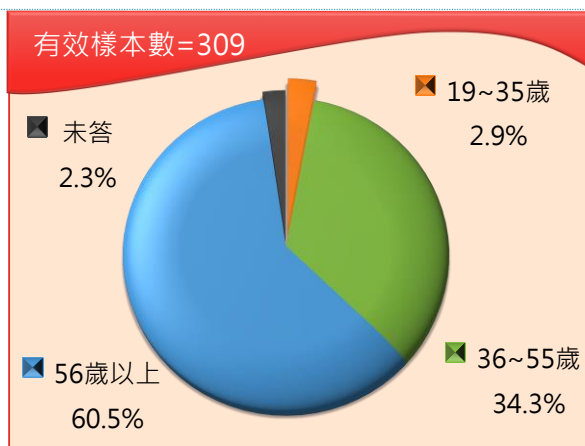


圖 4-2 年齡分析圖

表 4-2 年齡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19~35歲	9	2.9%
36~55歲	106	34.3%
56歲以上	187	60.5%
未答	7	2.3%
總計	309	100.0%

三、教育程度

在教育程度方面，以高中學歷者(34.0%)的比例最高，占三成四；其次為大專學歷者(23.6%)與國中學歷者(20.1%)，各占二成四與二成；再其次則是小學以下學歷者(17.8%)，占一成八；至於研究所以上(2.9%)的比例相對較低；未回答學歷者有1.6%(如圖4-3及表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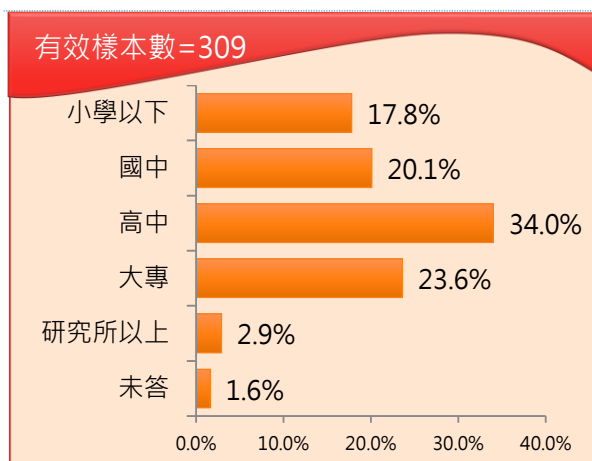


圖 4-3 教育程度分析圖

表 4-3 教育程度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小學以下	55	17.8%
國中	62	20.1%
高中	105	34.0%
大專	73	23.6%
研究所以上	9	2.9%
未答	5	1.6%
總計	309	100.0%

四、職業

填表人之職業以從事農業者(33.2%)居多，占三成三；其次為從事工業者(16.5%)與自由業者(16.5%)，各占一成七；至於其他職業別者的比例則相對較低，如圖4-4及表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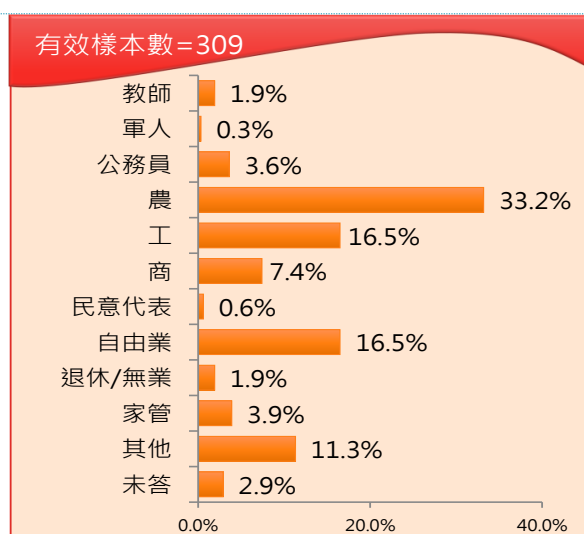


圖 4-4 職業分析圖

表 4-4 職業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教師	6	1.9%
軍人	1	0.3%
公務員	11	3.6%
農	102	33.2%
工	51	16.5%
商	23	7.4%
民意代表	2	0.6%
自由業	51	16.5%
退休/無業	6	1.9%
家管	12	3.9%
其他	35	11.3%
未答	9	2.9%
總計	309	100.0%



五、樣本特性彙整

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職業等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彙整，其樣本特性如表4-5。

表 4-5 樣本特性彙整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累計次數	累計百分比
性別				
男性	189	61.2%	189	61.2%
女性	115	37.2%	304	98.4%
未答	5	1.6%	309	100.0%
年齡				
19~35 歲	9	2.9%	9	2.9%
36~55 歲	106	34.3%	115	37.2%
56 歲以上	187	60.5%	302	97.7%
未答	7	2.3%	309	100.0%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55	17.8%	55	17.8%
國中	62	20.1%	117	37.9%
高中	105	34.0%	222	71.9%
大專	73	23.6%	295	95.5%
研究所以上	9	2.9%	304	98.4%
未答	5	1.6%	309	100.0%
職業				
教師	6	1.9%	6	1.9%
軍人	1	0.3%	7	2.2%
公務員	11	3.6%	18	5.8%
農	102	33.2%	120	39.0%
工	51	16.5%	171	55.5%
商	23	7.4%	194	62.9%
民意代表	2	0.6%	196	63.5%
自由業	51	16.5%	247	80.0%
退休/無業	6	1.9%	253	81.9%
家管	12	3.9%	265	85.8%
其他	35	11.3%	300	97.1%
未答	9	2.9%	309	100.0%

註：各項表格之百分比數值總計若有未達 100.0% 之現象，係因資料分析採小數位數四捨五入進位。

【伍、調查發現】

本調查共涵蓋7項議題，一共包含20個題目，分別有9題單選題、4題複選題及7題開放意見題。

在調查結果分析部分，單選題將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與檢定，以探討地籍圖重測區之土地所有權人在這些議題上的意見、態度、反映。而複選題採單因子分析，選項處理採每人每次計算，故調查累積人數不一定等於成功樣本數。

本調查各項表格之百分比數值總計若有未達100.0%之現象，係因資料分析採小數位四捨五入進位所致，特予說明。



一、填表人身分統計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發現，105年度填表人身分以土地所有權人本人(80.3%)所占的比例最多，比例為八成；其次是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16.5%)，占一成七；而村里鄰長(0.6%)則再次之；其他或未答者有4.9%(如圖5-1及表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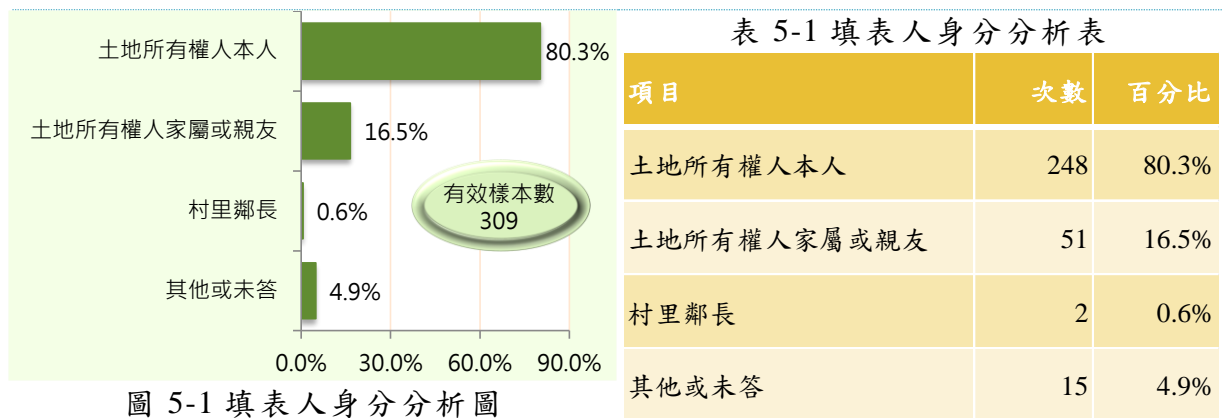


圖 5-1 填表人身分分析圖

Q1.請問填表人身分：(兼具村里長身分者，得複選)(有效樣本數=309)

本題為複選題，僅針對受訪者反映項目做陳述，不再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

年度比較

根據年度比較顯示，105年度與104年度填表人身分之比例分布，如圖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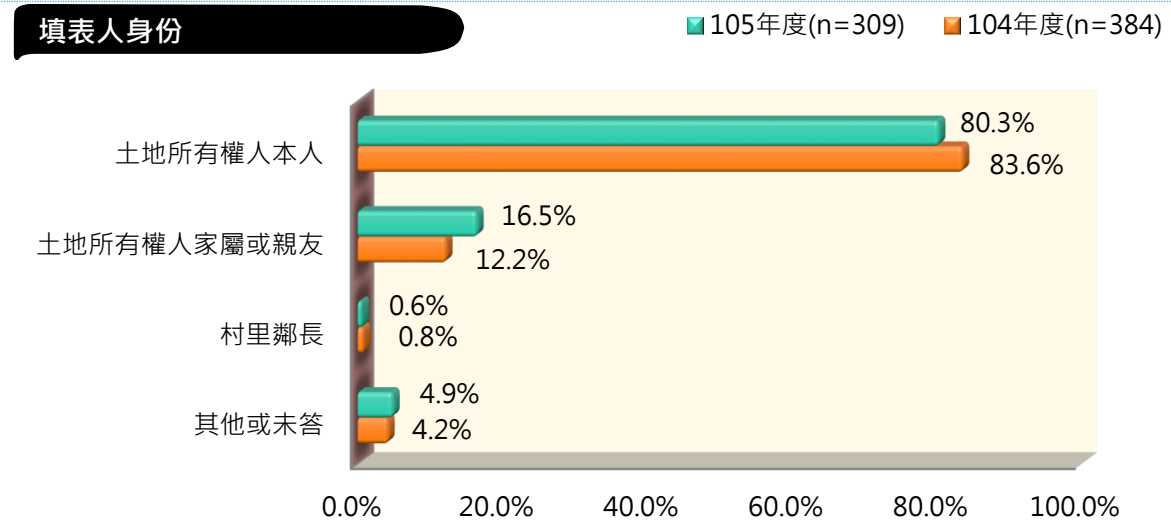


圖 5-2 填表人身份年度比較圖

進一步觀察兩年比例增減情況，105年度相較於104年度，身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者下滑3.3%；而身為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者則上升4.3%；具有村里鄰長身分者則小幅度下滑0.2%。至於其他或未答者之比例則小幅度上升0.7%(如表5-2)。

表 5-2 填表人身份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度比較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增減幅度
土地所有權人本人	248	80.3%	321	83.6%	↓ 3.3%
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	51	16.5%	47	12.2%	↑ 4.3%
村里鄰長	2	0.6%	3	0.8%	↓ 0.2%
其他或未答	15	4.9%	16	4.2%	↑ 0.7%



二、民眾對重測相關資訊之分析

(一)重測知識來源



頻次分析

調查填表人得知重測知識的來源，結果發現以地籍調查通知書(74.8%)為知識來源所占比例最高，占七成五；其次為重測作業宣導會(34.3%)，占三成四；再其次則是重測人員(33.0%)，占三成三；其他或未答者有3.2%(如圖5-3及表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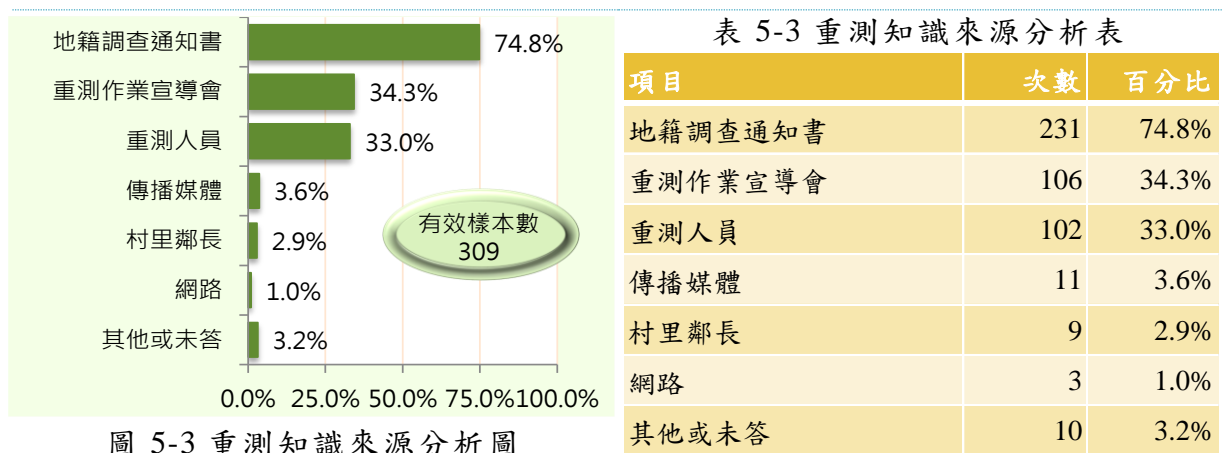


圖 5-3 重測知識來源分析圖

Q2.您對重測知識了解來自：(得複選)(有效樣本數=309)

本題為複選題，僅針對受訪者反映項目做陳述，不再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



年度比較

根據年度比較顯示，105年度填表人得知重測知識來源與104年度同樣均以地籍調查通知書最高，如圖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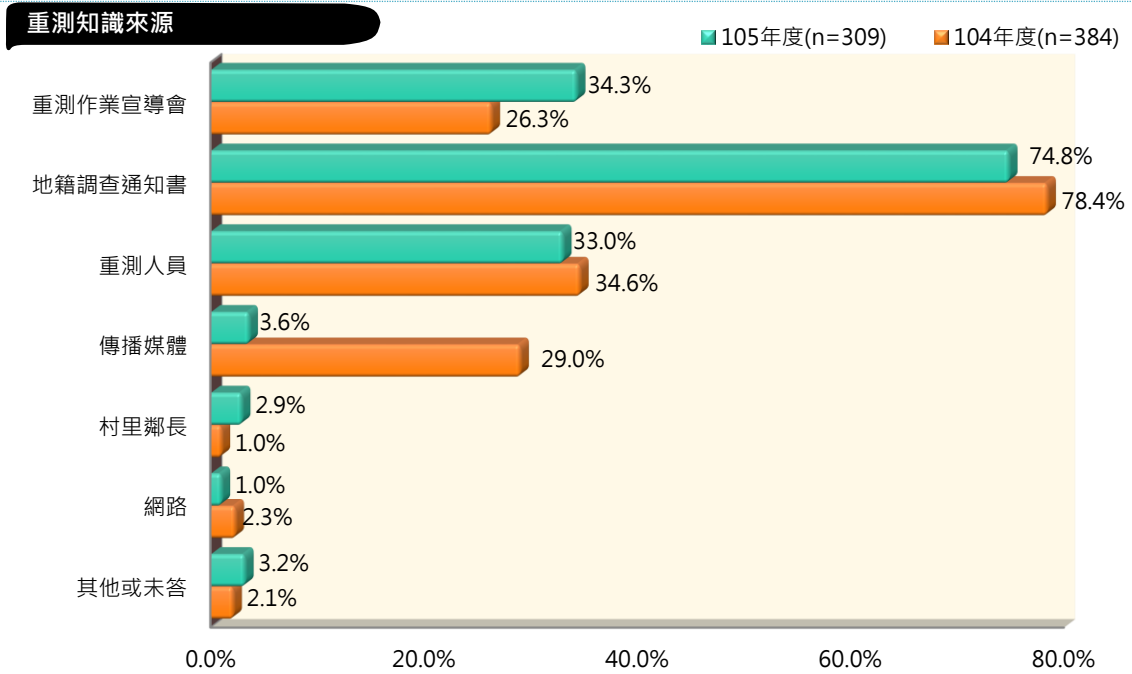


圖 5-4 重測知識來源年度比較圖

進一步觀察兩年比例增減情況，105年度相較於104年度，以地籍調查通知書為知識來源者，其比例下滑3.6%；重測作業宣導會之比例則上升8.0%；藉由傳播媒體者則大幅下滑25.4%。至於其他項目比例之增減幅度，如表5-4。

表 5-4 重測知識來源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度比較 增減幅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重測作業宣導會	106	34.3%	101	26.3%	↑ 8.0%
地籍調查通知書	231	74.8%	301	78.4%	↓ 3.6%
重測人員	102	33.0%	133	34.6%	↓ 1.6%
傳播媒體	11	3.6%	11	29.0%	↓ 25.4%
村里鄰長	9	2.9%	4	1.0%	↑ 1.9%
網路	3	1.0%	9	2.3%	↓ 1.3%
其他或未答	10	3.2%	8	2.1%	↑ 1.1%



(二)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之了解度



頻次分析

對於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的了解程度，有七成一(71.2%)的填表人表示了解(含非常了解9.7%及了解61.5%)；而有一成八(18.4%)的填表人覺得對重測的意義、作法及程序只有一知半解的程度；有9.1%的填表人認為不了解(含不了解7.8%及非常不了解1.3%)；至於未表示意見或未答者有1.3%(如圖5-5及表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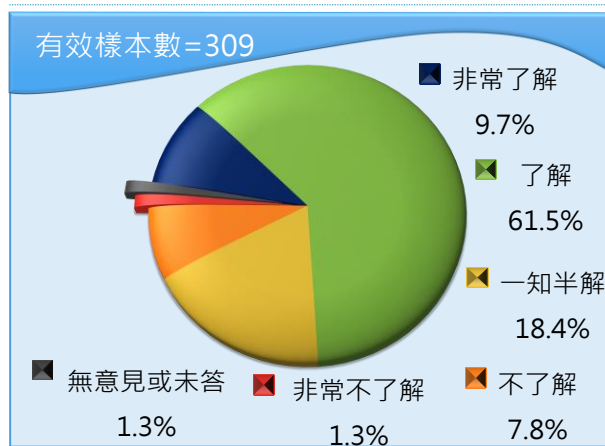


圖 5-5 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了解度分析圖

表 5-5 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了解度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了解	30	9.7%
了解	190	61.5%
一知半解	57	18.4%
不了解	24	7.8%
非常不了解	4	1.3%
無意見或未答	4	1.3%
總計	309	100.0%

Q3.您對重測的意義、作法及程序，了解程度：(有效樣本數=309)



交叉分析

進一步對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了解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填表人之了解度不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之不同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 < 0.05$)。各基本資料之差異僅供參考。(詳如附錄二交叉分析表：附表1)

- 1.性別：男性(74.0%)了解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的比例高於女性(67.9%)。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性別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6)。

- 2.年齡：56 歲以上者(72.2%)了解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的比例較高；36~55 歲者(71.7%)次之；再其次是 19~35 歲者(55.6%)。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年齡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6)。
- 3.教育程度：高中學歷者(79.0%)了解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的比例較高；大專學歷者(74.1%)次之；再其次是小學以下學歷者(65.5%)。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教育程度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6)。
- 4.職業：從事軍人、民意代表及退休/無業者了解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的比例較高，均為 100.0%；家管者(83.3%)次之；再其次是從事工業者(80.4%)。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職業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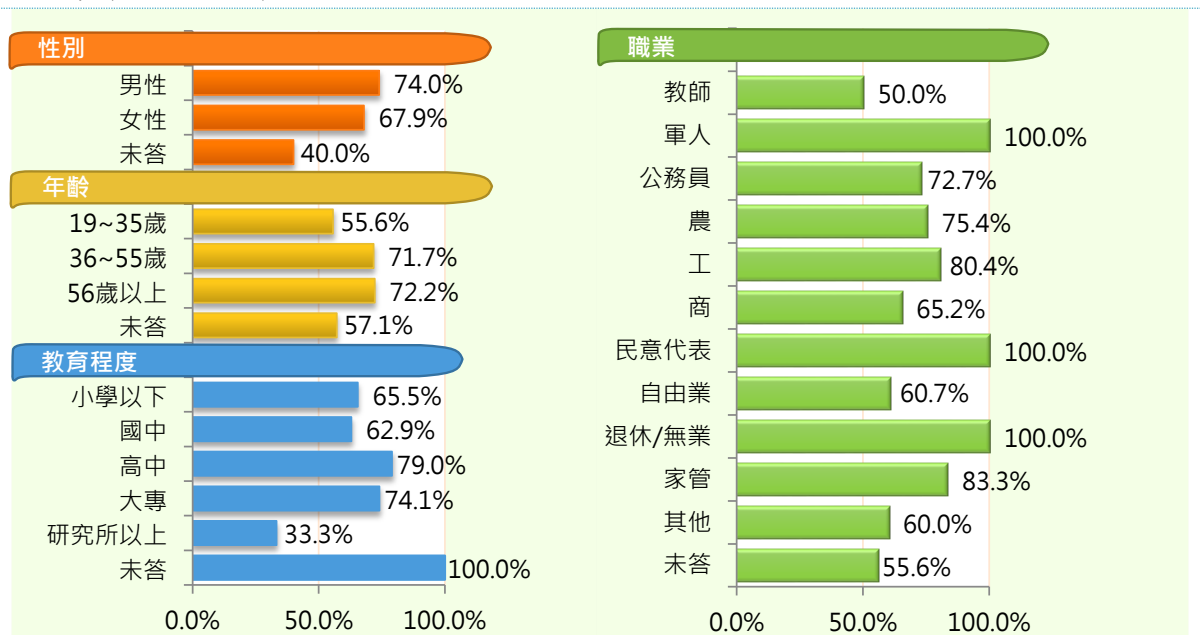


圖 5-6 了解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根據年度比較顯示，105年度與104年度填表人對於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了解的比例分布情況，如圖5-7。

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瞭解度

■ 105年度(n=309) ■ 104年度(n=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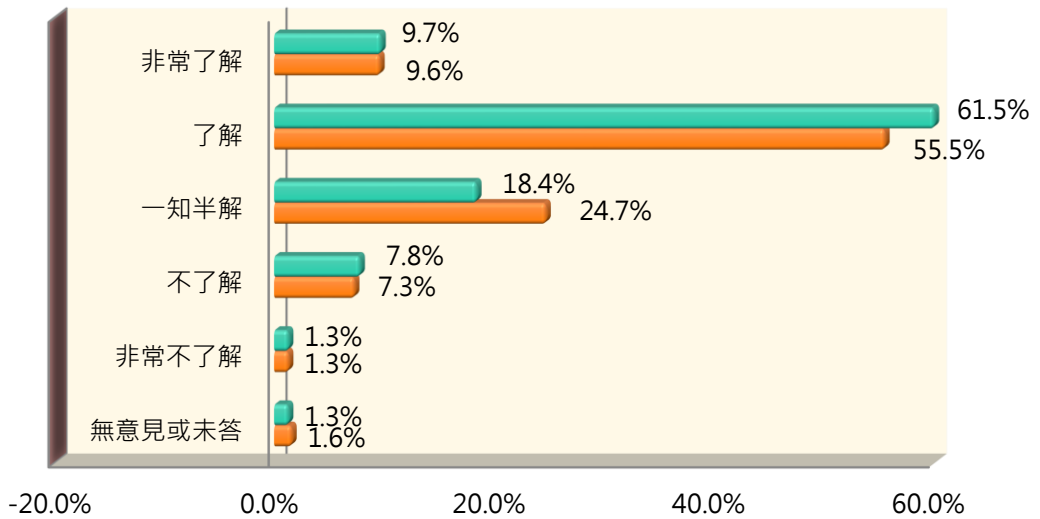


圖 5-7 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了解度年度比較圖

進一步觀察兩年比例增減情況，105年度相較於104年度，表示非常了解者略微上升0.1%；表示了解者則上升6.0%；而一知半解者則下滑6.3%；另一方面，表示不了解者略微上升0.5%。至於未表示意見或未答者則略微下滑0.3%(如表5-6)。

表 5-6 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了解度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度比較 增減幅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了解	30	9.7%	37	9.6%	↑ 0.1%
了解	190	61.5%	213	55.5%	↑ 6.0%
一知半解	57	18.4%	95	24.7%	↓ 6.3%
不了解	24	7.8%	28	7.3%	↑ 0.5%
非常不了解	4	1.3%	5	1.3%	-
無意見或未答	4	1.3%	6	1.6%	↓ 0.3%

三、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服務表現之評價

(一)服務態度滿意度



頻次分析

調查顯示，有九成四(94.2%)的填表人對於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服務態度感到滿意(含非常滿意33.0%及滿意61.2%)；僅0.3%的填表人表示不滿意；而未表示意見或未答者有5.5%(如圖5-8及表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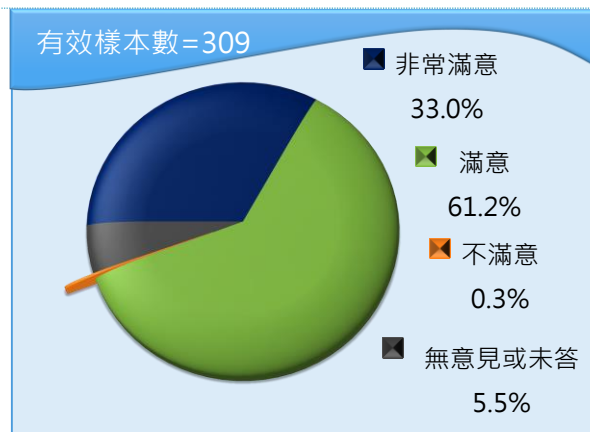


圖 5-8 服務態度滿意度分析圖

表 5-7 服務態度滿意度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102	33.0%
滿意	189	61.2%
不滿意	1	0.3%
無意見或未答	17	5.5%
總計	309	100.0%

Q4_1.本中心人員的服務態度是否令您滿意：(有效樣本數=309)



交叉分析

再對服務態度滿意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填表人之滿意度雖因教育程度之不同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05$)，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5%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基本資料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年齡及職業等部分則未達顯著差異，各基本資料之差異僅供參考。(詳如附錄二交叉分析表：附表2)

1.性別：男性(94.7%)對服務態度感到滿意的比例高於女性(93.9%)。

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性別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9)。



- 2.年齡：19~35 歲者(100.0%)對服務態度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56 歲以上者(94.2%)次之；再其次是 36-55 歲者(93.4%)。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年齡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9)。
- 3.教育程度：高中學歷者(99.0%)對服務態度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大專學歷者(97.3%)次之；再其次是小學以下學歷者(90.9%)。此差異情形雖達顯著差異(p-value<0.05)，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 25%以上小於 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教育程度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9)。
- 4.職業：從事教師、軍人、公務員、民意代表及退休/無業者對服務態度感到滿意的比例較高，均為 100.0%；其次是從事農業者(96.1%)；再其次是從事商業者(95.7%)。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職業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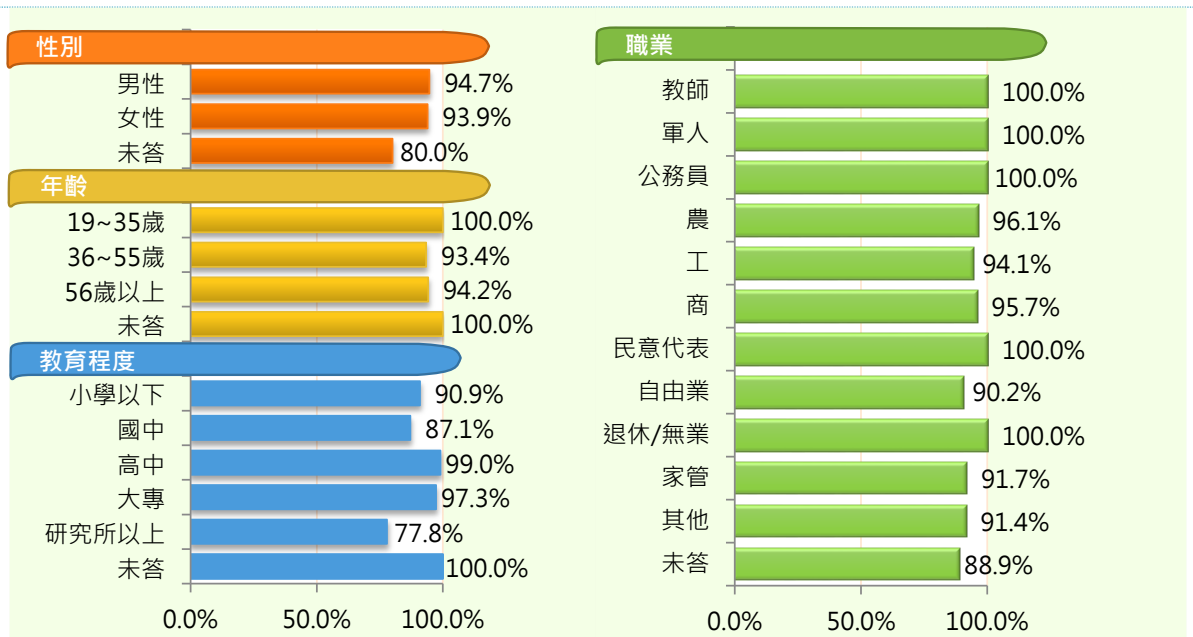


圖 5-9 滿意服務態度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年度比較

根據年度比較顯示，105年度與104年度填表人對於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服務態度的評價比例分布，如圖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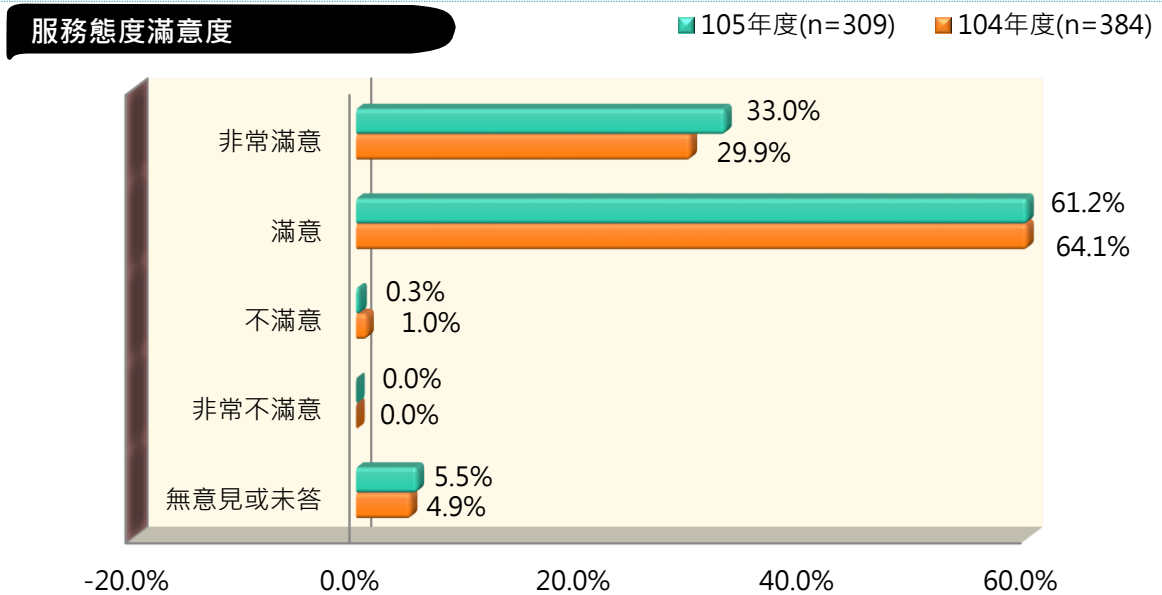


圖 5-10 服務態度滿意度年度比較圖

進一步觀察兩年比例增減情況，105年度相較於104年度，表示非常滿意者上升3.1%；而持滿意評價者則下滑2.9%；表示不滿意者下滑0.7%。至於未表示意見或未答者則上升0.6%(如表5-8)。

表 5-8 服務態度滿意度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度比較 增減幅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滿意	102	33.0%	115	29.9%	↑ 3.1%
滿意	189	61.2%	246	64.1%	↓ 2.9%
不滿意	1	0.3%	4	1.0%	↓ 0.7%
非常不滿意	0	0.0%	0	0.0%	-
無意見或未答	17	5.5%	19	4.9%	↑ 0.6%

四、民眾對國土測繪中心人員廉政表現之評價

(一)藉機刁難情形



頻次分析

詢問是否曾遭遇或曾聽議論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藉機刁難情形，有九成六(96.1%)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經歷或聽聞上述情事；僅1.3%的填表人表示有，本人曾遭遇(0.3%)及有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1.0%)；另外，有2.6%的填表人未表示意見或未答(如圖5-11及表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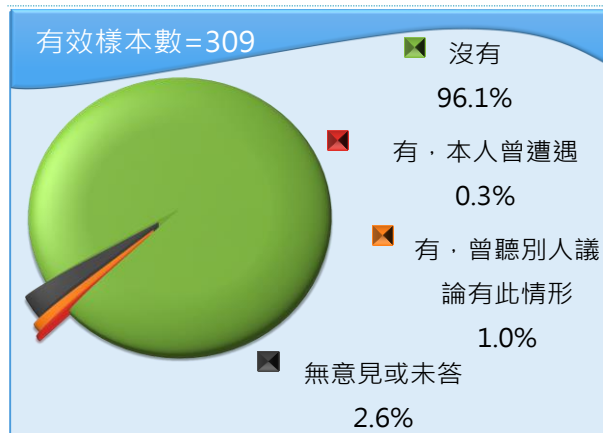


表 5-9 藉機刁難情形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297	96.1%
有，本人曾遭遇	1	0.3%
有，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	3	1.0%
無意見或未答	8	2.6%
總計	309	100.0%

圖 5-11 藉機刁難情形分析圖

Q4_2.本中心人員是否有藉機刁難情形：(有效樣本數=309)

有關4位填表人表示有經歷或聽聞人員有藉機刁難情形的填表人所提出之具體情形分別說明以下：2位填表人分別表示「重測人員細心及說明給(甲方人員)及(乙方人員)同意，所以能夠讓地主知道範圍詳情，公平又能建立好的形象」(25.0%)及「送禮」(25.0%)；另外，有2位填表人分別表示無法提供確切具體人名及拒絕回答(50.0%)。至於填表人表達之意見及中心致電回復情形，如表5-10。

表 5-10 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重測人員細心及說明給(甲方人員)及(乙方人員)同意，所以能夠讓地主知道範圍詳情，公平又能建立好的形象 (經中心電話聯繫後，填表人表示不曾遭遇但曾聽聞別人議論其他機關有藉機刁難情事)	1	25.0%

續表 5-10 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送禮 (經中心電話聯繫後，填表人表示以往曾聽聞縣政府測量人員有此情形，但並無聽聞本中心人員藉機刁難情事)	1	25.0%
填表人未答 (經中心電話聯繫後，填表人表示曾遭遇本中心人員藉機刁難情形，惟無法提供確切具體人名，供政風室後續查證之路線)	1	25.0%
填表人未答 (經中心電話聯繫後，拒絕回答)	1	25.0%

Q4_2. 勾選 02、03 有者請具體說明：(有效樣本數=4)

交叉分析

對藉機刁難情形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填表人之態度雖因教育程度之不同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05$)，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5%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基本資料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年齡及職業等部分則未達顯著差異，各基本資料之差異僅供參考。(詳如附錄二交叉分析表：附表3)

1. 性別：男性(97.4%)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高於女性(94.0%)。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性別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12)。
2. 年齡：19~35 歲者(100.0%)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較高；其次是 56 歲以上者(97.3%)；再其次是 36~55 歲者(93.5%)。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年齡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12)。
3. 教育程度：高中及大專學歷者(100.0%)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較高；其次是小學以下學歷者(94.6%)；再其次是國中學歷者(91.9%)。此差異情形雖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05$)，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 25%以上小於 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教育程度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12)。



4.職業：從事教師、軍人、民意代表、退休/無業及家管者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較高，均為 100.0%；其次是從事工業者(98.0%)；再其次是從事其他職業者(97.1%)。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職業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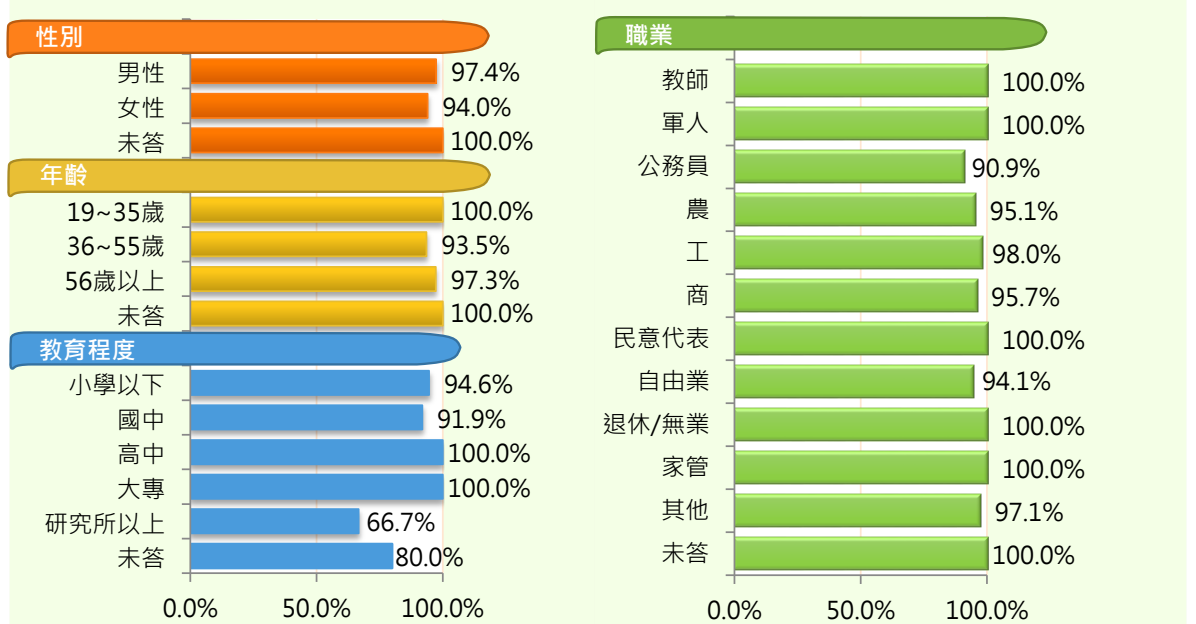


圖 5-12 沒有經歷或聽聞藉機刁難情形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年度比較

根據年度比較顯示，105年度與104年度填表人對於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無藉機刁難情形之比例分布，如圖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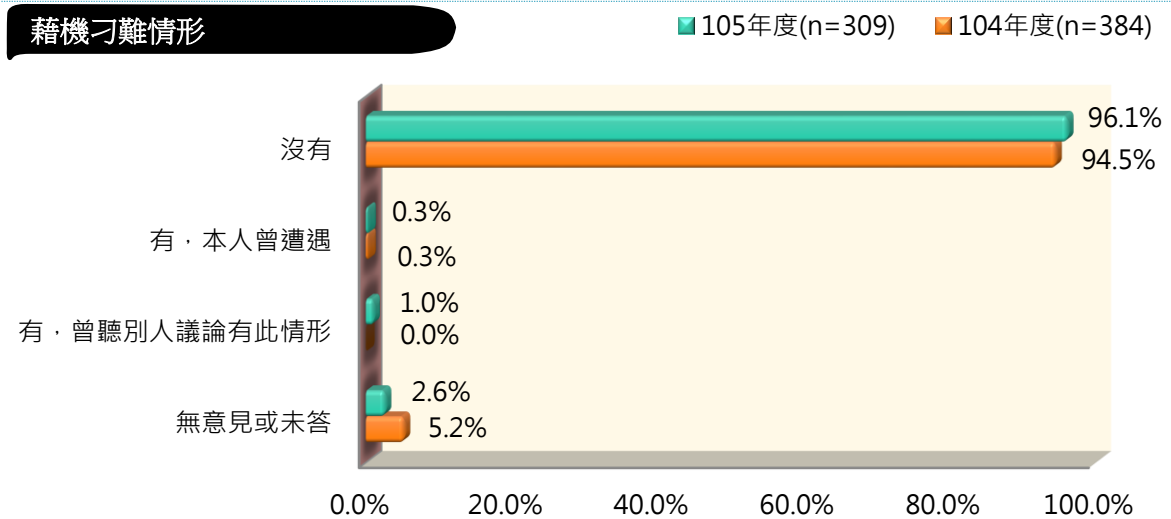


圖 5-13 藉機刁難情形年度比較圖

進一步觀察兩年比例增減情況，105年度相較於104年度，表示沒有上述情形者上升1.6%；表示曾聽人議論有此情形者則上升1.0%。至於未表示意見或未答者則下滑2.6%(如表5-11)。

表 5-11 藉機刁難情形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度比較 增減幅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297	96.1%	363	94.5%	↑ 1.6%
有，本人曾遭遇	1	0.3%	1	0.3%	-
有，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	3	1.0%	0	0.0%	↑ 1.0%
無意見或未答	8	2.6%	20	5.2%	↓ 2.6%



(二)接受邀宴招待情形



頻次分析

有關接受邀宴招待情形，高達九成七(97.4%)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未表示意見或未答者有2.6%(如圖5-14及表5-12)。此外，有填表人表示人員連礦泉水也沒接受，值得嘉獎及鼓勵，如表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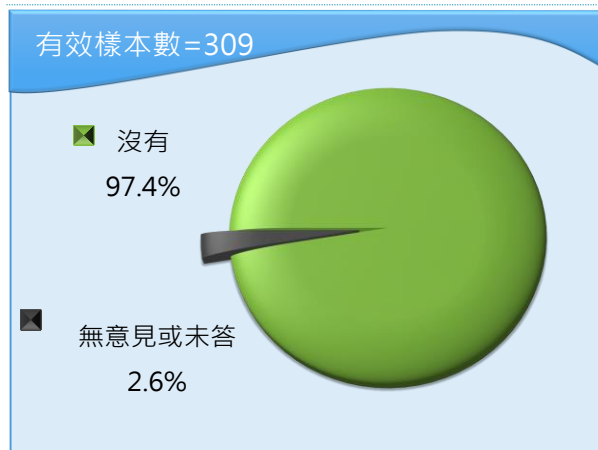


表 5-12 接受邀宴招待情形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301	97.4%
無意見或未答	8	2.6%
總計	309	100.0%

圖 5-14 接受邀宴招待情形分析圖

Q4_3.本中心人員是否有接受邀宴招待情形：(有效樣本數=309)

表 5-13 對中心人員嘉獎及鼓勵分析表

項目
對中心人員的嘉獎及鼓勵
連礦泉水也沒接受



交叉分析

對接受邀宴招待情形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填表人之態度不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等基本資料之不同而達顯著差異。各基本資料之差異僅供參考。(詳如附錄二交叉分析表：附表4)

- 1.性別：女性(99.1%)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高於男性(96.3%)。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性別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5-15)。

- 2.年齡：19~35 歲者(100.0%)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較高；56 歲以上者(97.9%)者次之；再其次是 36~55 歲者(96.2%)。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年齡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15)。
- 3.教育程度：小學以下學歷者(100.0%)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較高；高中學歷者(99.0%)次之；再其次是大專學歷者(97.3%)。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教育程度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15)。
- 4.職業：從事教師、軍人、公務員、工業、民意代表、退休/無業及家管者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較高，均為 100.0%；從事農業者(98.0%)次之；再其次是從事其他職業者(97.1%)。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職業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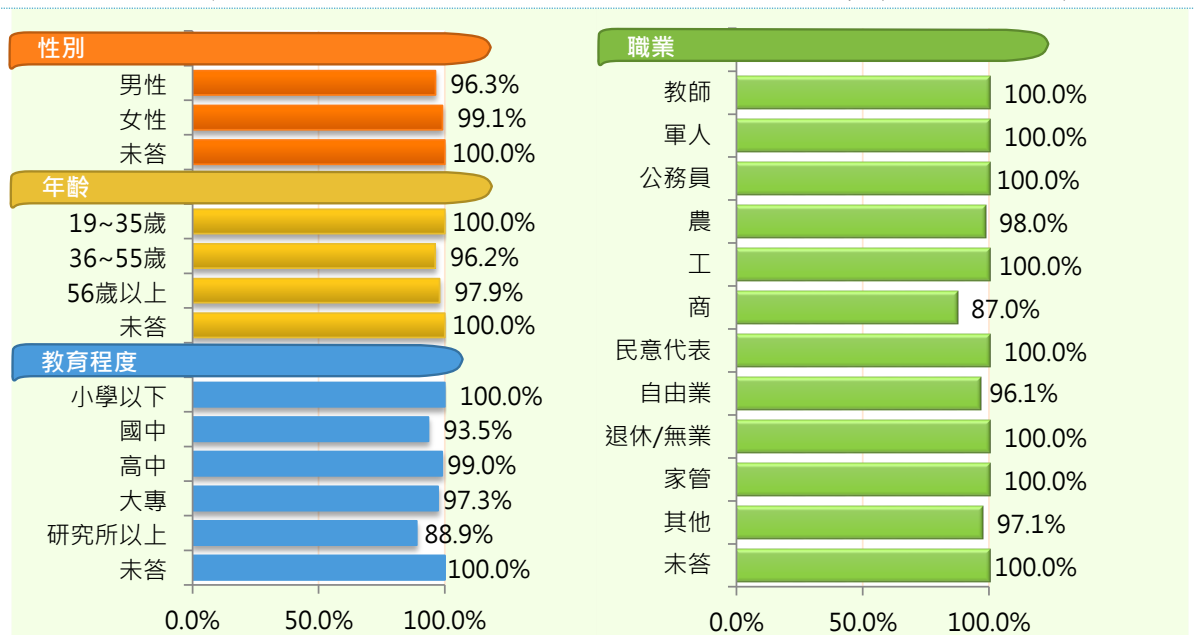


圖 5-15 沒有經歷或聽聞接受邀宴招待情形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年度比較

根據年度比較顯示，105年度與104年度填表人對於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無接受邀宴招待之比例分布，如圖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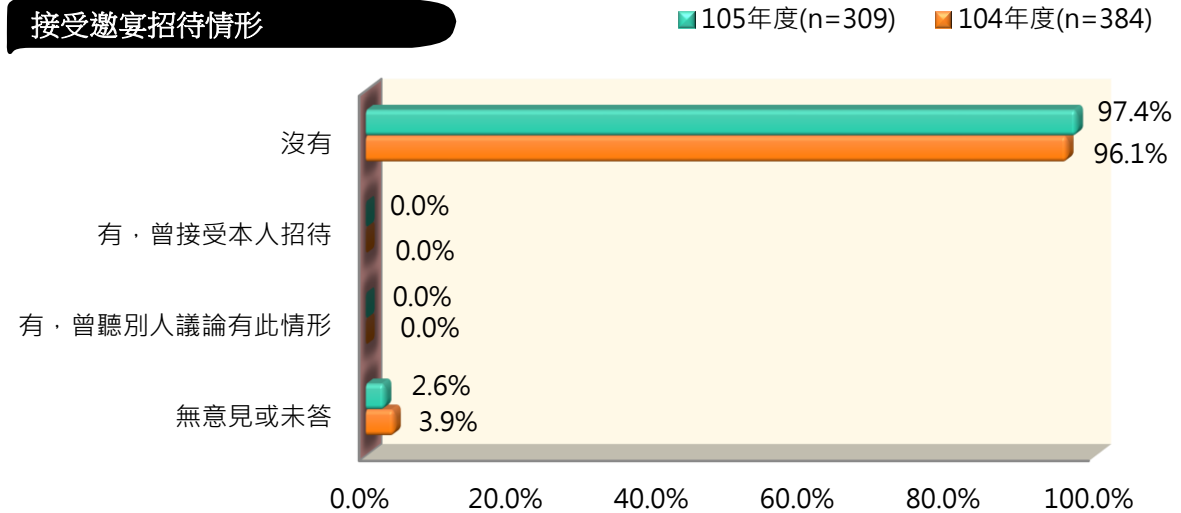


圖 5-16 接受邀宴招待情形年度比較圖

進一步觀察兩年比例增減情況，105年度相較於104年度，表示無上述情事者上升1.3%。而未表示意見或未答者則下滑1.3%(如表5-14)。

表 5-14 接受邀宴招待情形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度比較 增減幅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301	97.4%	369	96.1%	↑ 1.3%
有，曾接受本人招待	0	0.0%	0	0.0%	-
有，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	0	0.0%	0	0.0%	-
無意見或未答	8	2.6%	15	3.9%	↓ 1.3%

(三)收受餽贈情形



頻次分析

再詢問是否曾遭遇或曾聽議論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收受餽贈情形，高達九成七(96.8%)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經歷或聽聞上述情事；有3.2%的受訪者則未表示意見或未答(如圖5-17及表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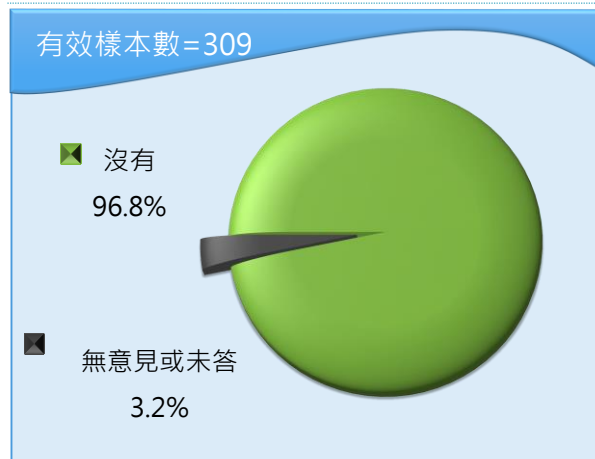


圖 5-17 收受餽贈情形分析圖

表 5-15 收受餽贈情形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299	96.8%
無意見或未答	10	3.2%
總計	309	100.0%

Q4_4.本中心人員是否有收受餽贈(金錢、禮物)情形：(有效樣本數=309)



交叉分析

對收受餽贈情形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填表人之態度不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職業等基本資料之不同而達顯著差異。各基本資料之差異僅供參考。(詳如附錄二交叉分析表：附表5)

- 1.性別：女性(99.1%)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高於男性(95.2%)。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性別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5-18)。
- 2.年齡：19~35歲者(100.0%)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較高；56歲以上者(97.3%)次之；再其次是36~55歲者(95.3%)。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年齡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5-18)。



3.教育程度：小學以下學歷者(100.0%)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較高；高中學歷者(98.1%)次之；再其次是大專學歷者(97.3%)。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教育程度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18)。

4.職業：從事教師、軍人、公務員、工業、民意代表、退休/無業及家管者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較高，均為 100.0%；從事其他職業者(97.1%)次之；再其次是從事農業及自由業者，均為 96.1%。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職業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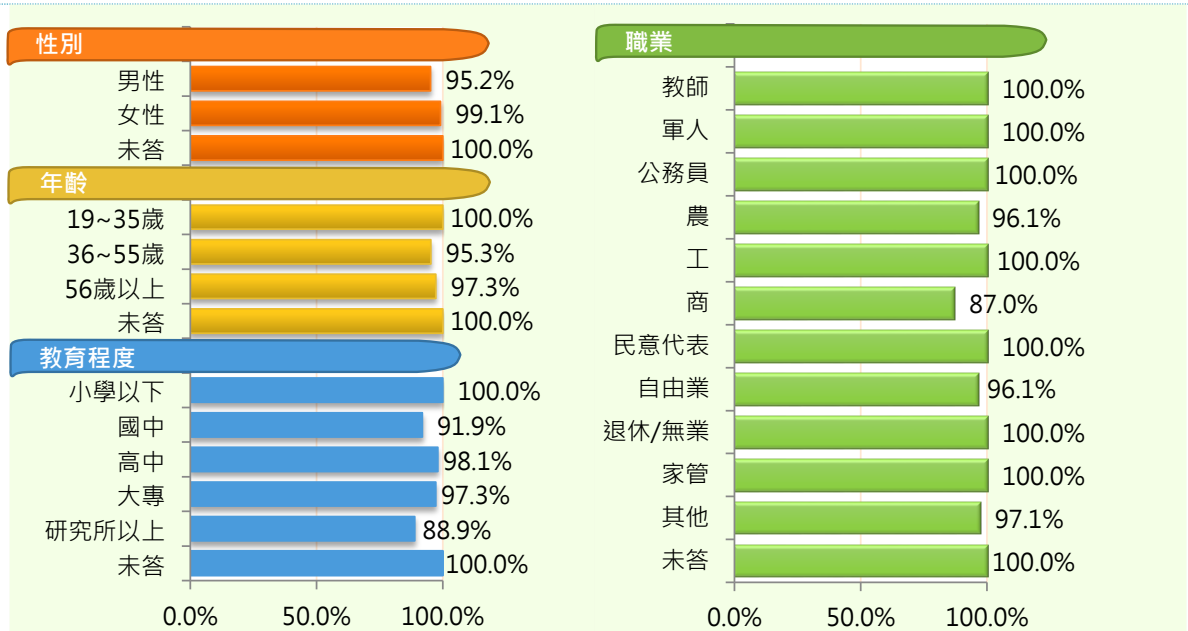


圖 5-18 沒有經歷或聽聞收受餽贈情形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年度比較

根據年度比較顯示，105年度與104年度填表人對於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無收受餽贈情形之比例分布，如圖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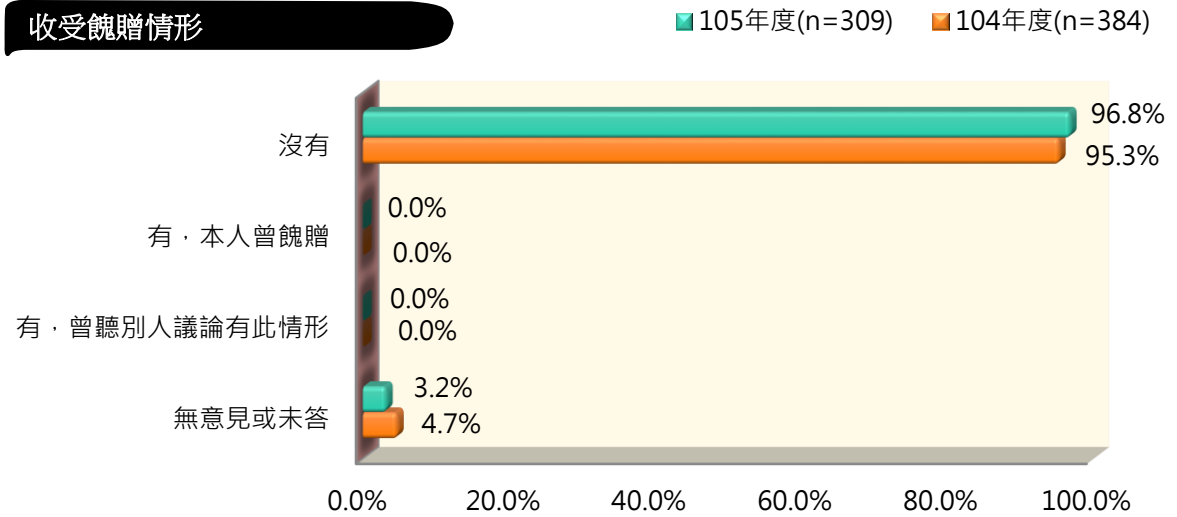


圖 5-19 收受餽贈情形年度比較圖

進一步觀察兩年比例增減情況，105年度相較於104年度，表示沒有上述情事者上升1.5%。至於未表示意見或未答者則下滑1.5%(如表5-16)。

表 5-16 收受餽贈情形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度比較 增減幅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299	96.8%	366	95.3%	↑ 1.5%
有，本人曾餽贈	0	0.0%	0	0.0%	-
有，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	0	0.0%	0	0.0%	-
無意見或未答	10	3.2%	18	4.7%	↓ 1.5%



(四)向民眾索賄情形



頻次分析

至於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是否有向民眾索取賄賂情形，高達九成六(95.8%)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僅2位填表人表示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經國土測繪中心詢據填表人表示：僅耳聞(傳聞)別人議論，並無具體事證可提供作為查證路線，如表5-18；有3.6%的填表人未表示意見或未答(如圖5-20及表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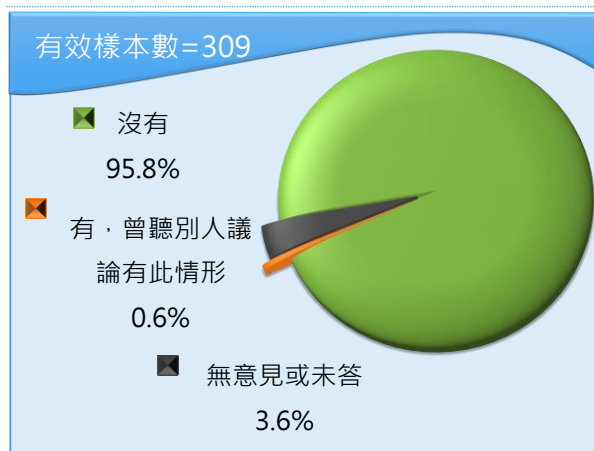


圖 5-20 向民眾索賄情形分析圖

表 5-17 向民眾索賄情形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296	95.8%
有，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	2	0.6%
無意見或未答	11	3.6%
總計	309	100.0%

Q4_5.就您所知本中心人員有否向民眾索賄(金錢、紅包、物品……)情形：(有效樣本數=309)

表 5-18 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填表人未答 (經中心電話聯繫後，填表人表示不曾遭遇， <u>只曾聽聞同事議論過此情形，無法提供相關具體事證，供政風室後續查證路線</u>)	1	50.0%
填表人未答 (經中心電話聯繫後，填表人表示不曾遭遇， <u>曾聽聞別人議論有人員向民眾索賄，惟無法提供相關具體事證，供政風室後續查證路線</u>)	1	50.0%

Q4_5.勾選 02、03 有者請具體說明：(有效樣本數=2)

對向民眾索賄情形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填表人之態度不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職業等基本資料之不同而達顯著差異。各基本資料之差異僅供參考。(詳如附錄二交叉分析表：附表6)

- 1.性別：女性(97.4%)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高於男性(95.3%)。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性別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21)。
- 2.年齡：19~35 歲者(100.0%)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較高；56 歲以上者(96.3%)次之；再其次是 36~55 歲者(94.3%)。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年齡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21)。
- 3.教育程度：小學以下學歷者(98.2%)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較高；大專學歷者(97.2%)次之；再其次是高中學歷者(96.1%)。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教育程度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21)。
- 4.職業：從事教師、軍人、公務員、民意代表及其他職業者沒有經歷或聽聞相關情事的比例較高，均為 100.0%；從事工業者(98.0%)次之；再其次是從事農業者(96.1%)。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職業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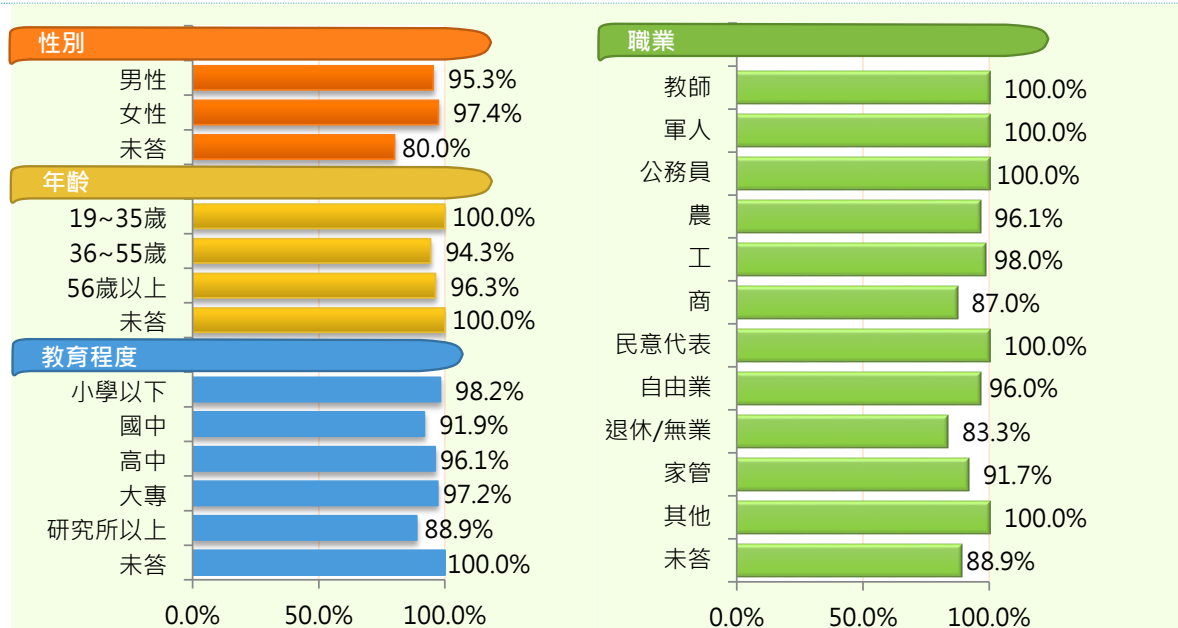


圖 5-21 沒有經歷或聽聞向民眾索賄情形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年度比較

根據年度比較顯示，105年度與104年度填表人對於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是否有向民眾索取賄賂情形之比例分布，如圖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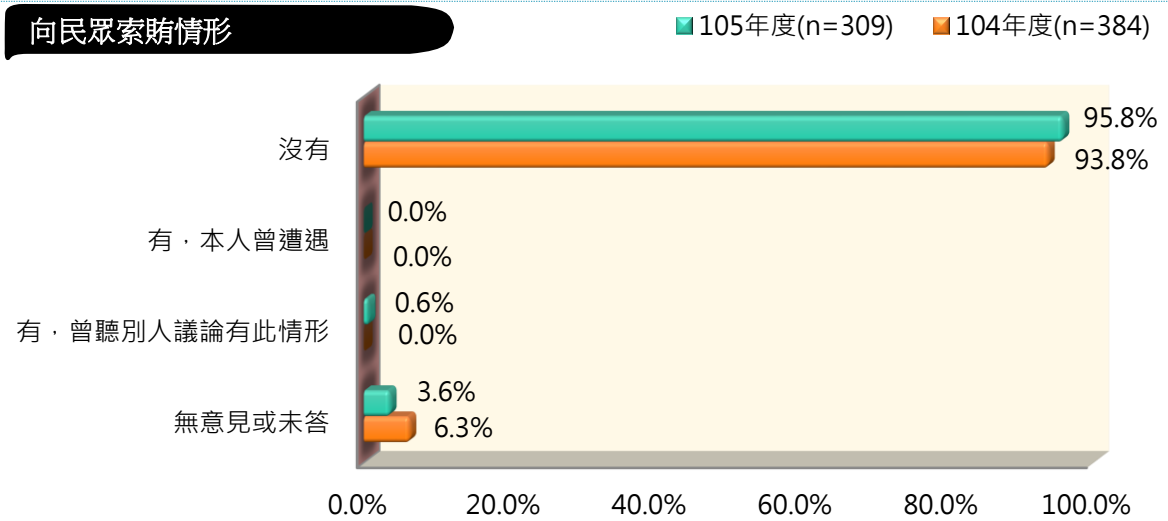


圖 5-22 向民眾索賄情形年度比較圖

進一步觀察兩年比例增減情況，105年度相較於104年度，表示沒有上述情形者上升2.0%；表示曾聽人議論有此情形者則上升0.6%。而未表示意見或未答者則下滑2.7%(如表5-19)。

表 5-19 向民眾索賄情形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度比較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增減幅度
沒有	296	95.8%	360	93.8%	↑ 2.0%
有，本人曾遭遇	0	0.0%	0	0.0%	-
有，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	2	0.6%	0	0.0%	↑ 0.6%
無意見或未答	11	3.6%	24	6.3%	↓ 2.7%

(五)人員操守清廉度



頻次分析

由調查發現，有八成五(84.8%)的填表人認為國土測繪中心的人員操守清廉(含非常清廉33.7%及清廉51.1%)；僅有1位填表人認為不清廉；尚有一成五(14.9%)的填表人未表示意見或未答(如圖5-23及表5-20)。此外，有填表人表示人員專業佳、服務態度熱忱，值得嘉許及態度不卑不亢，語氣堅定不移，值得嘉獎及鼓勵，如表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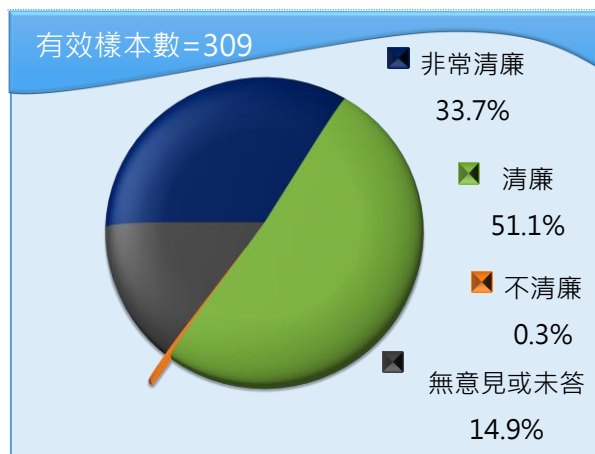


圖 5-23 人員操守清廉度分析圖

表 5-20 人員操守清廉度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清廉	104	33.7%
清廉	158	51.1%
不清廉	1	0.3%
無意見或未答	46	14.9%
總計	309	100.0%

Q4_6.就您接觸與觀感認為，本中心人員操守是否清廉：(有效樣本數=309)

表 5-21 對中心人員清廉度嘉獎及鼓勵分析表

項目
對中心人員的嘉獎及鼓勵
專業佳、服務態度熱忱值得嘉許
態度不卑不亢，語氣堅定不移

有關1位填表人表示本中心人員操守不清廉所提出之具體情形分別說明如下：說話曖昧，有人扮白人，有人扮黑人，土地測少了，再發文找我去辦公室談(當然我沒去他們測量辦公室)，我沒簽字，還威脅我房子沒證明，他們測土地與我房子有關嗎，都住一百多年了，清朝→日據→民國→至今。至於填表人表達之意見及中心致電回復情形，如表5-22。

表 5-22 人員不清廉情形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說話曖昧，有人扮白人，有人扮黑人，土地測少了，再發文找我去辦公室談(當然我沒去他們測量辦公室)，我沒簽字，還威脅我房子沒證明，他們測土地與我房子有關嗎，都住一百多年了，清朝→日據→民國→至今 <u>(經中心電話聯繫後，填表人表示無法提供不清廉相關具體事證，供政風室後續查證路線)</u>	1	100.0%
Q4_6.勾選 02、03 有者請具體說明：(有效樣本數=1)		



交叉分析

進一步對人員操守清廉度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填表人之觀感雖因教育程度之不同而達顯著差異(p-value<0.05)，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25%以上小於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各基本資料之差異僅供參考。至於性別、年齡及職業等部分則未達顯著差異，各基本資料之差異僅供參考。(詳如附錄二交叉分析表：附表7)

- 1.性別：女性(87.8%)認為人員操守清廉的比例高於男性(84.2%)。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性別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24)。
- 2.年齡：18~35 歲者(100.0%)認為人員操守清廉的比例較高；56 歲以上者(85.6%)次之；再其次是 36~55 歲者(81.2%)。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年齡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24)。
- 3.教育程度：高中學歷者(90.5%)認為人員操守清廉的比例較高；大專學歷者(87.7%)次之；再其次是小學以下學歷者(81.8%)。此差異情形雖達顯著差異(p-value<0.05)，但因交叉分析表方格(cells)內的期望值 25%以上小於 5，不適合以卡方檢定結果進行推論，因此教育程度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24)。

4.職業：從事教師、軍人、民意代表及退休/無業者認為人員操守清廉的比例較高，均為 100.0%；公務員(90.9%)次之；再其次是從事農業及工業者，均為 86.3%。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職業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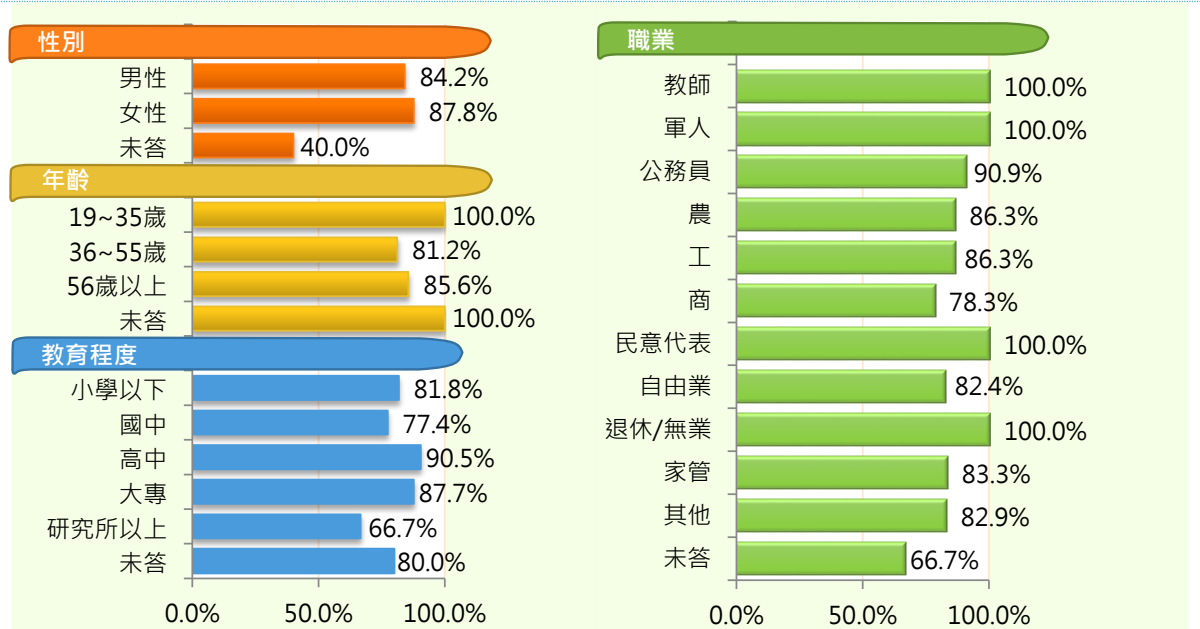


圖 5-24 認為人員操守清廉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年度比較

根據年度比較顯示，105年度與104年度填表人對於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操守清廉度之評價比例分布，如圖5-25。

人員操守清廉度

■ 105年度(n=309) ■ 104年度(n=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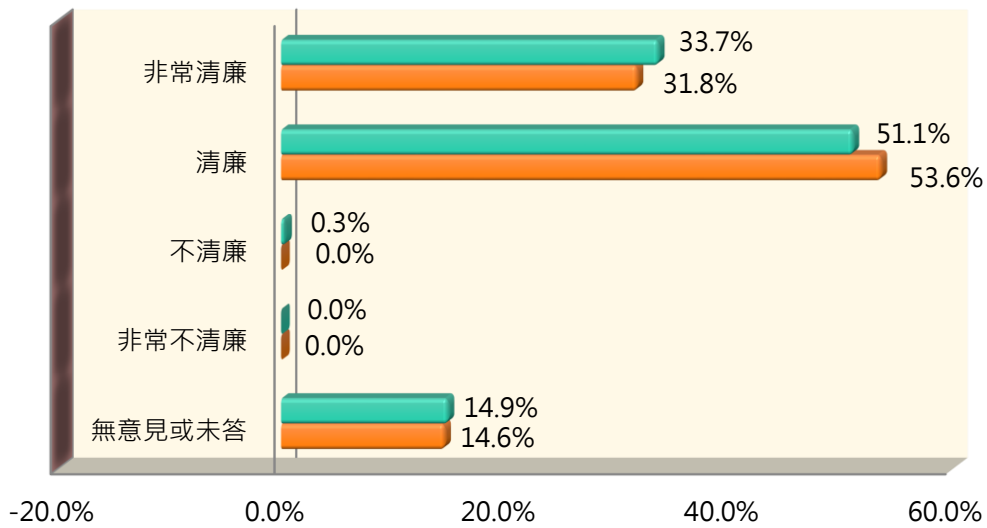


圖 5-25 人員操守清廉度年度比較圖

進一步觀察兩年比例增減情況，105年度相較於104年度，表示非常清廉者上升1.9%，而表示清廉者則下滑2.5%；表示不清廉者微幅上升0.3%。至於未表示意見或未答者則微幅上升0.3%(如表5-23)。

表 5-23 人員操守清廉度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度比較 增減幅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非常清廉	104	33.7%	122	31.8%	↑ 1.9%
清廉	158	51.1%	306	53.6%	↓ 2.5%
不清廉	1	0.3%	0	0.0%	↑ 0.3%
非常不清廉	0	0.0%	0	0.0%	-
無意見或未答	46	14.9%	56	14.6%	↑ 0.3%

五、民眾檢舉公務人員不法之分析

(一) 民眾檢舉之意願



頻次分析

根據調查發現，遇到公務員有索賄情形時，有七成二(71.6%)的填表人表示可能向有關單位進行檢舉；僅4.5%的填表人則明確表示，不可能提出檢舉；有二成四(23.9%)的填表人未表示意見或未答(如圖 5-26及表 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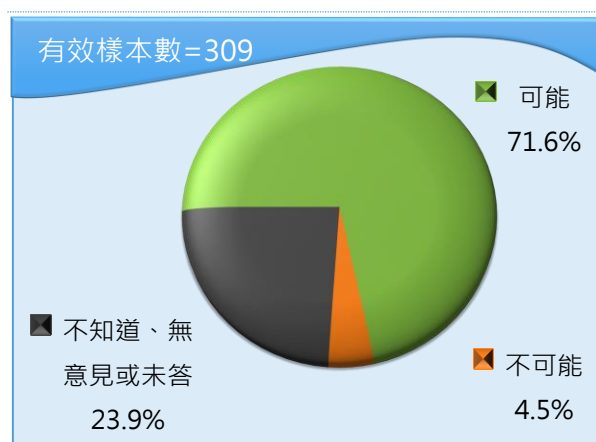


圖 5-26 民眾檢舉意願分析圖

表 5-24 民眾檢舉意願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可能	221	71.6%
不可能	14	4.5%
不知道、無意見或未答	74	23.9%
總計	309	100.0%

Q5.如果您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時，您可不可能提出檢舉？(勾選 01 者續答五 a；選 02 者續答五 b；選 99 者跳答六)(有效樣本數=309)



交叉分析

對民眾檢舉意願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填表人之意願不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之不同而達顯著差異($p\text{-value}<0.05$)。各基本資料之差異僅供參考。(詳如附錄二交叉分析表：附表 8)

- 1.性別：男性(73.0%)可能提出檢舉的比例高於女性(68.7%)。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性別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27)。
- 2.年齡：19~35 歲者(100.0%)可能提出檢舉的比例較高；36~55 歲者(73.6%)次之；再其次是 56 歲以上者(70.6%)。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年齡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27)。



- 3.教育程度：高中學歷者(79.0%)可能提出檢舉的比例較高；國中學歷者(72.6%)次之；再其次是大專學歷者(69.9%)。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教育程度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27)。
- 4.職業：從事教師(83.3%)可能提出檢舉的比例較高；公務員(81.8%)次之；再其次是從事商業者(78.3%)。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職業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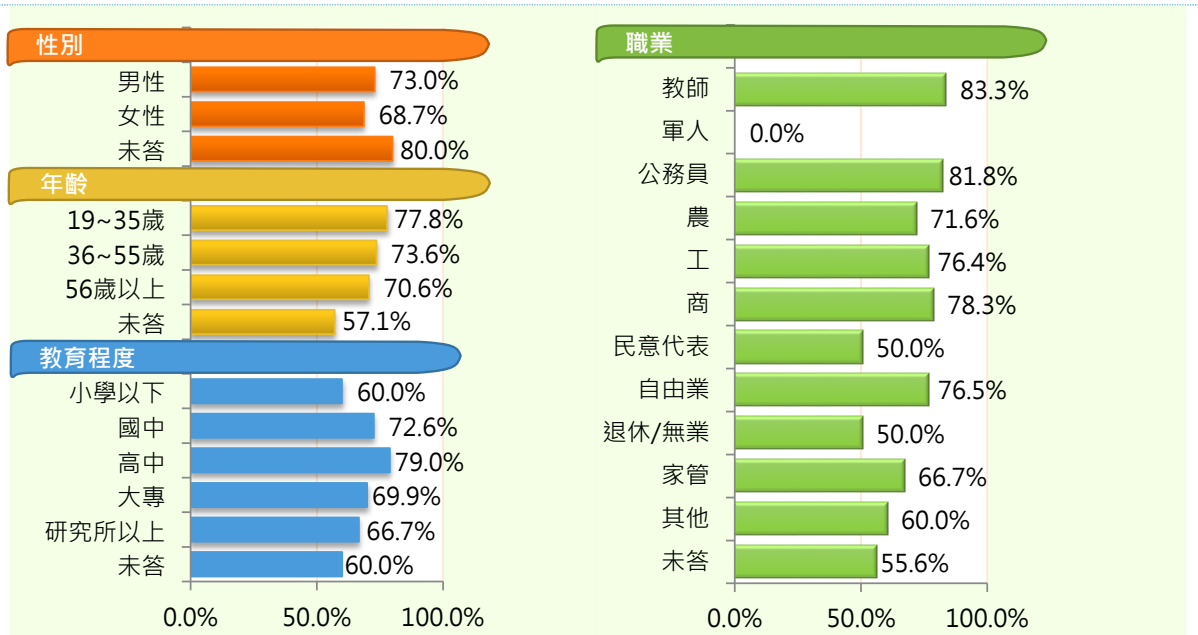


圖 5-27 有意願檢舉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年度比較

根據年度比較顯示，105年度與104年度填表人對於遇到公務員索賄提出檢舉意願之比例分布，如圖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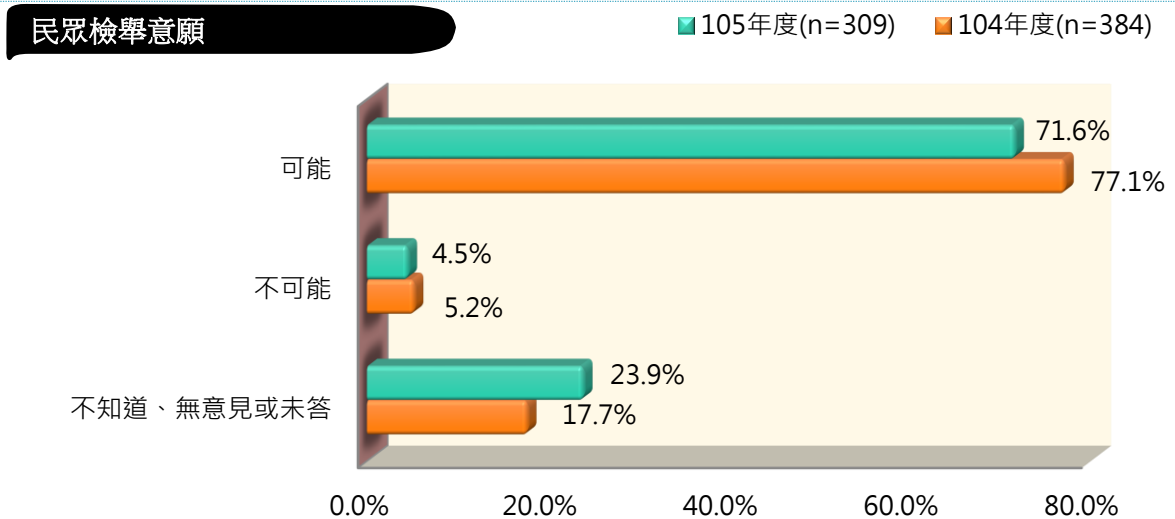


圖 5-28 民眾檢舉意願年度比較圖

進一步觀察兩年比例增減情況，105年度相較於104年度，表示可能者下滑5.5%；表示不可能者則微幅下滑0.7%。至於未表示意見者則有較大幅度的上升，約6.2%(如表5-25)。

表 5-25 民眾檢舉意願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度比較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增減幅度
可能	221	71.6%	296	77.1%	↓ 5.5%
不可能	14	4.5%	20	5.2%	↓ 0.7%
不知道、無意見或未答	74	23.9%	68	17.7%	↑ 6.2%



(二) 民眾檢舉之管道



頻次分析

承上題，共計有221位填表人遇到公務員索賄，可能提出檢舉之管道方面，主要以「各機關政風單位」(69.2%)所占比例最高，占六成九；其次是「該單位的上級」(28.5%)，占二成九；再其次則是「警察局」(21.3%)，占二成一；而後尚有「法務部調查局」(19.5%)、「民意代表」(15.4%)、「地方法院檢察署」(14.5%)及「機關首長」(10.0%)；至於其他檢舉單位比例則相對較低，如圖5-29及表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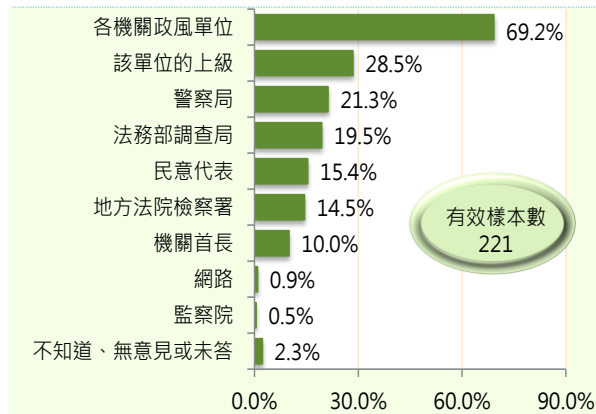


圖 5-29 民眾檢舉管道分析圖

表 5-26 民眾檢舉管道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各機關政風單位	153	69.2%
該單位的上級	63	28.5%
警察局	47	21.3%
法務部調查局	43	19.5%
民意代表	34	15.4%
地方法院檢察署	32	14.5%
機關首長	22	10.0%
網路	2	0.9%
監察院	1	0.5%
不知道、無意見或未答	5	2.3%

Q5a.那麼，您會向哪些單位提出檢舉？(得複選)(有效樣本數=221)

本題為複選題，僅針對受訪者反映項目做陳述，不再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



年度比較

根據年度比較顯示，105年度與104年度填表人之檢舉管道比例分布均以各機關政風單位比例最高，如圖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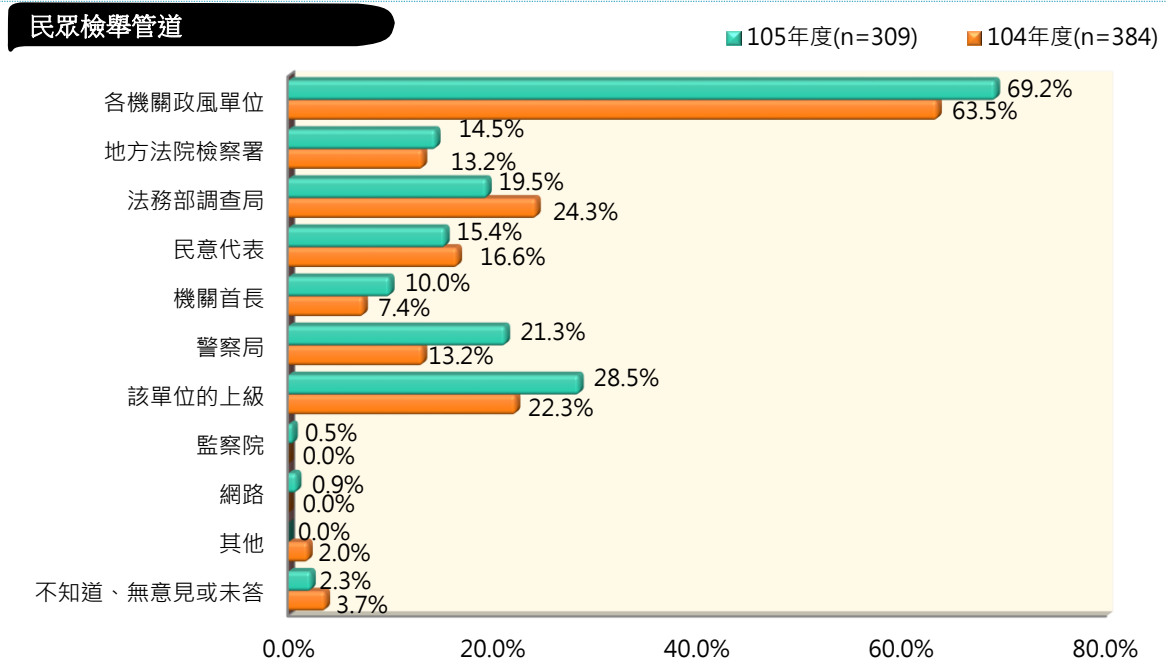


圖 5-30 民眾檢舉管道年度比較圖

進一步觀察兩年比例增減情況，105年度相較於104年度，選擇各機關政風單位者上升5.7%；至於其他項目比例之增減幅度，如表5-27。

表 5-27 民眾檢舉管道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度比較 增減幅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各機關政風單位	153	69.2%	188	63.5%	↑ 5.7%
地方法院檢察署	32	14.5%	39	13.2%	↑ 1.3%
法務部調查局	43	19.5%	72	24.3%	↓ 4.8%
民意代表	34	15.4%	49	16.6%	↓ 1.2%
機關首長	22	10.0%	22	7.4%	↑ 2.6%
警察局	47	21.3%	39	13.2%	↑ 8.1%
該單位的上級	63	28.5%	66	22.3%	↑ 6.2%
監察院	1	0.5%	0	0.0%	↑ 0.5%
網路	2	0.9%	0	0.0%	↑ 0.9%
其他	0	0.0%	6	2.0%	↓ 2.0%
不知道、無意見或未答	5	2.3%	11	3.7%	↓ 1.4%



(三)民眾不檢舉之原因



頻次分析

承上上題，共計有14位填表人遇不法情事時不願提出檢舉之原因方面，其中有5位填表人認為「怕遭到報復」(35.7%)，占三成六；其次有4位填表人覺得「事不關己，沒必要檢舉」(28.6%)，占二成九；此外，各有3位填表人表示「怕耽誤自己的案子」(21.4%)及「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21.4%)，各占二成一；此外，「怕曝光，影響後續作業」(14.3%)及「沒有證據，只好作罷」(14.3%)，各占一成四(如圖5-31及表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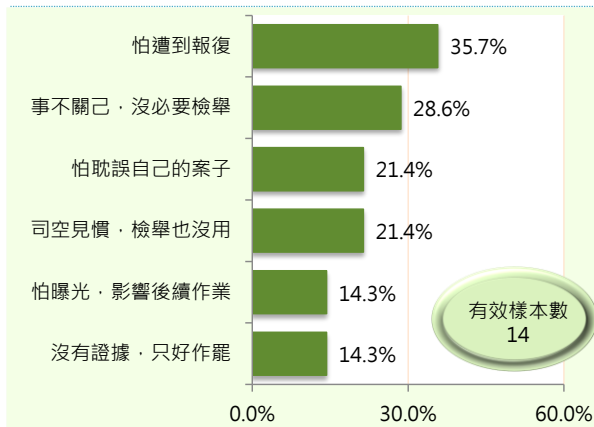


表 5-28 民眾不檢舉原因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怕遭到報復	5	35.7%
事不關己，沒必要檢舉	4	28.6%
怕耽誤自己的案子	3	21.4%
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	3	21.4%
怕曝光，影響後續作業	2	14.3%
沒有證據，只好作罷	2	14.3%

圖 5-31 民眾不檢舉原因分析圖

Q5b.索賄及行賄都是違法的，請問您不提出檢舉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有效樣本數=14)

本題為複選題，僅針對受訪者反映項目做陳述，不再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

年度比較

根據年度比較顯示，105年度與104年度填表人表示不檢舉原因之比例分布，如圖5-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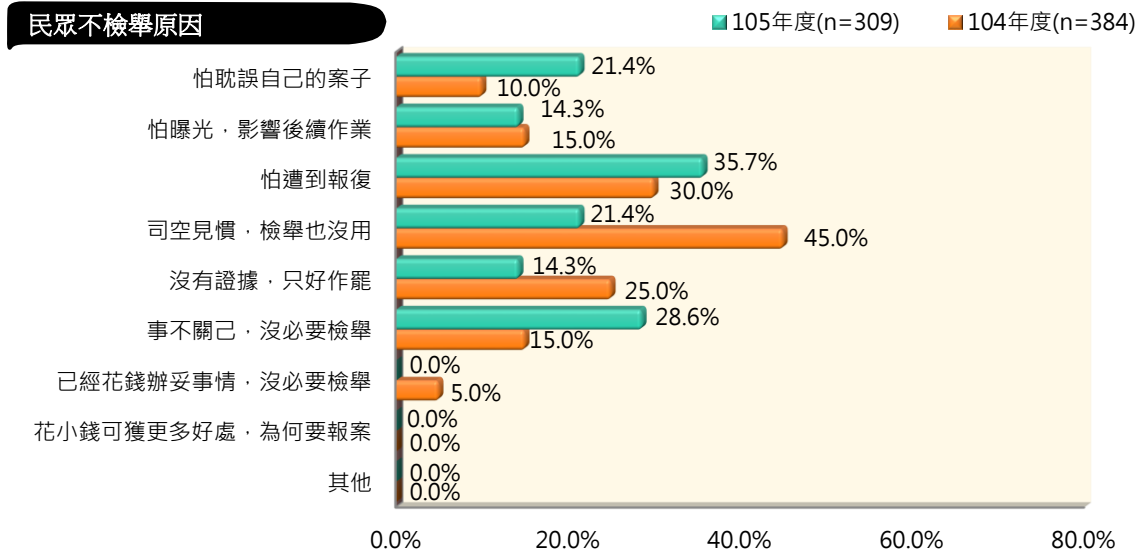


圖 5-32 民眾不檢舉原因年度比較圖

進一步觀察兩年比例增減情況，105年度相較於104年度，認為事不關己，沒必要檢舉者上升13.6%；而表示怕耽誤自己的案子則上升11.4%；表示怕遭到報復者則上升5.7%；表示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者則下滑23.6%。至於其他項目比例分布情形，如表5-29。

表 5-29 民眾不檢舉原因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度比較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增減幅度
怕耽誤自己的案子	3	21.4%	2	10.0%	↑ 11.4%
怕曝光，影響後續作業	2	14.3%	3	15.0%	↓ 0.7%
怕遭到報復	5	35.7%	6	30.0%	↑ 5.7%
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	3	21.4%	9	45.0%	↓ 23.6%
沒有證據，只好作罷	2	14.3%	5	25.0%	↓ 10.7%
事不關己，沒必要檢舉	4	28.6%	3	15.0%	↑ 13.6%
已經花錢辦妥事情，沒必要檢舉	0	0.0%	1	5.0%	↓ 5.0%
花小錢可獲更多好處，為何要報案	0	0.0%	0	0.0%	-
其他	0	0.0%	0	0.0%	-



六、是否發現重測期間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



頻次分析

有關調查重測期間是否有仲介業者或地政士等人士以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進而從中牟利的情形方面，有七成(70.2%)的填表人表示沒有發現上述情形；有三成(29.8%)的填表人則未表示意見或未答(如圖5-33及表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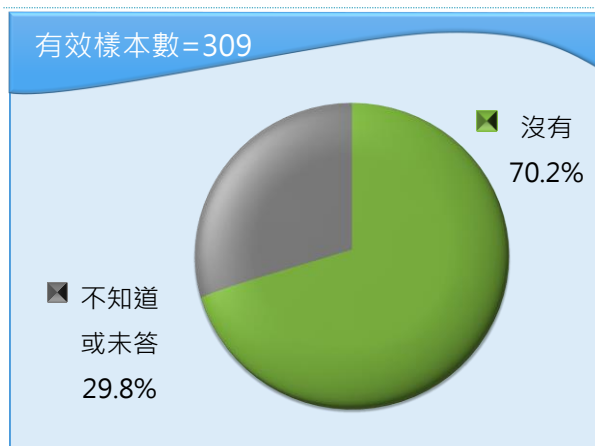


表 5-30 是否發現有人士於重測期間牟利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217	70.2%
不知道或未答	92	29.8%
總計	309	100.0%

圖 5-33 是否發現有人士於重測期間牟利分析圖

Q6.就您了解，本項地籍圖重測期間，貴地區有否發現仲介業者、地政士或其他人士穿梭從中牟利，宣稱可解決重測所產生之糾紛等情形(有效樣本數=309)



交叉分析

對是否發現有人士於重測期間牟利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填表人之看法不因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職業之不同而達顯著差異。各基本資料之差異僅供參考。(詳如附錄二交叉分析表：附表9)

- 1.性別：女性(72.2%)沒有發現相關情事的比例高於男性(69.8%)。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性別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34)。

2. 年齡：19~35 歲者(88.9%)沒有發現相關情事的比例較高；36-55 歲者(71.7%)次之；再其次是 56 歲以上者(68.4%)。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年齡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34)。
3. 教育程度：高中學歷者(77.1%)沒有發現相關情事的比例較高；大專學歷者(76.7%)次之；再其次是國中學歷者(62.9%)。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教育程度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34)。
4. 職業：軍人(100.0%)沒有發現相關情事的比例較高；公務員(90.9%)次之；再其次是教師及退休/無業者，均為 83.3%。由於未達統計上顯著差異，職業之差異僅供參考(如圖 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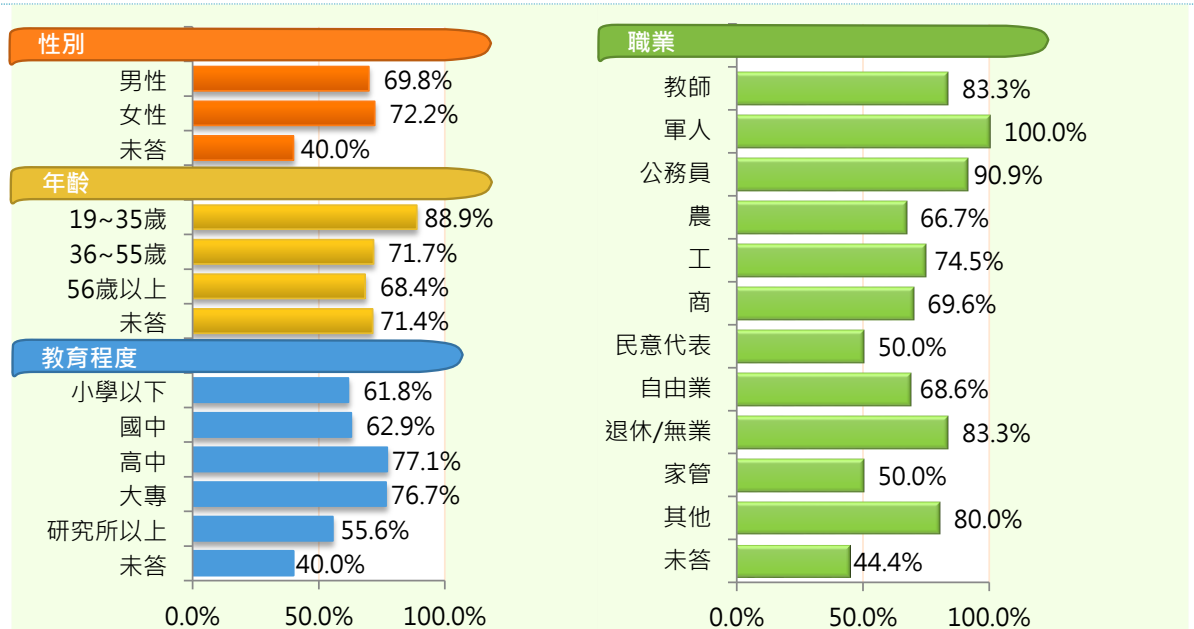


圖 5-34 沒有發現有人士於重測期間牟利者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圖



年度比較

根據年度比較顯示，105年度與104年度填表人表示是否發現有
人士於重測期間牟利情形之比例分布，如圖5-35。

是否發現有人士於重測期間牟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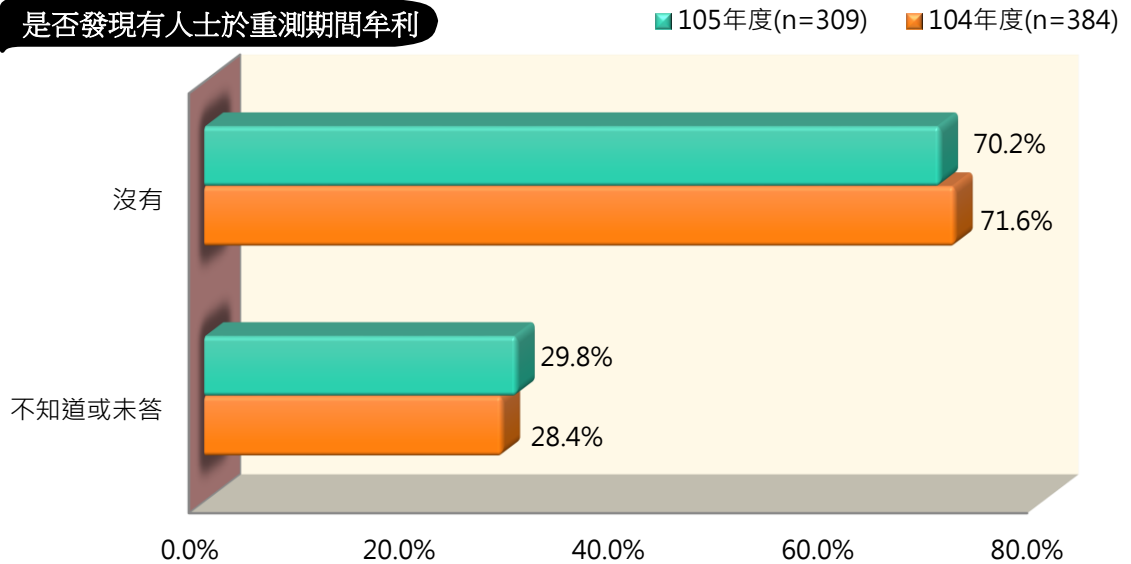


圖 5-35 是否發現有人士於重測期間牟利年度比較圖

進一步觀察兩年比例增減情況，105年度相較於104年度，表示沒有發現者則下滑1.4%。至於未表示意見或未答者則上升1.4%(如表5-31)。

表 5-31 是否發現有人士於重測期間牟利年度比較表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度比較 增減幅度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沒有	217	70.2%	275	71.6%	↓ 1.4%
不知道或未答	92	29.8%	109	28.4%	↑ 1.4%

七、其他意見或改進建議事項



頻次分析

彙整填表人的意見，可歸納出「對中心及人員的嘉獎及鼓勵」及「民眾意見及建議事項」兩個部分，內容如表5-32。

表 5-32 其他意見或改進建議事項分析表

項目
對中心及人員的嘉獎及鼓勵
廉政民意問卷調查、方法、用意良好
本區的測量人員真的很努力又勞苦，需長官多給鼓勵記功，工作人員都很優秀
感謝政府此次免費重測
不錯，測量員們認真親切，且說明得非常詳細，謝謝他們大熱天真的辛苦，山上蚊蟲又多，大家辛苦了謝謝
天氣熱測量人員辛苦，共有地解說好幾遍。尤(溫皓涵)小姐格外認真應給予獎勵
所預見的工作人員，工作態度謙和可親
測量時間配合很好，講解清楚態度親切
承辦人員態度親切、認真負責
重測很滿意，可讓自己清楚地籍圖的位置應該全面實施
重測人員專業積極，炎熱天氣真感心的謝謝
測量人員很辛苦感謝他們，謝謝
辛苦，因本人未清理配合量測，草叢裡也進入量測，為完成工作，該合理加薪，超過時間仍繼續工作
民眾意見及建議事項
機關自己要監控，何須人民費心思
重測宣導還不夠，仍然有些人不願配合，請往後利用媒體網路多加宣導
鄉下老人不識字，一有掛號信函便通知兒女，通知信函太多，家屬疲於往返，請假應對
地籍重測以後可否改在秋天或冬天
測量次數太多，有點不便
建議田區崎嶇很多的部分可以作截變取直
上班日無法配合前往，有利用假日測繪嗎?
本人土地經貴單位重測後，雖然實際坪數與原地籍圖坪數略微縮小，心中略有不舒服感覺，但經貴單位測量人員詳實告知後，心中也略為舒緩，感謝各位
希望如果有關人民財產、生命之關的，應該要舉辦說明會，不要只來通知書，人家是一生的財產
經重測後，面積好像縮水了
應加強宣導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為何
希望重測人員能公正細心體諒甲方及乙方的意見。建立和睦農民的心聲及意見
土測後回訊時間太長久，希望回復公函能盡快完成



續表 5-32 其他意見或改進建議事項分析表

項目
民眾意見及建議事項
本人現住土地約 18 年前依政府規定申請建造，也取得合法使用執照，當初也花錢測土地界線，今重測結果和當初界線有差別，是否可申訴
希望往後地籍圖重測通知能以掛號通知
沒有完全了解界址的點
請測量工作人員均能穿著制服工作
請提升英文專業術語及英文溝通能力
測量人員負責區域大，時間太短，致地形太陡或不易清理障礙處無法釘樁。建議各組都要配備清理視覺障礙機具，勿只用紙上作業
希望確實地測出原來地籍圖所有的界線，最好提按照原始地籍圖的資料，若有變動除非是土石流或土地遭到山崩地裂式，方可鑑定
希望能詳細告知界線在哪
(很趕)感覺每位都一直趕，趕著去下一站
農地不足扣地主
多變官方
共業不能分割
應公佈重測區內所有地號重測後增減情況，並說明其原因及理由
不知重測有時會產生跟原本地有點偏於、也不知道是什麼原因
很多土地的鑑定範圍，跟實際有出入，有的少一塊，有的多一塊，可能會產生糾紛，不知當初鑑定界線的標準或根據何來
建議遇雨天或延遲土地測量或天災不可預測之事件，應即時透過電視或里長公告通知
重測後應該協助有紛爭的民眾解決問題，會更有效地做到敦親睦鄰的效果
尚有多筆土地(共有)。我只有權狀沒有土地使用權，只有繳稅的份，只有義務沒有權利這算公平嗎

本題為開放題，僅針對受訪者反映項目做陳述，不再與基本資料進行交叉分析。

【陸、結論】



一、填表人身分以「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最多。

根據105年度的調查，經由填表人之身分統計顯示，本次調查以土地所有權人本人(80.3%)占大宗，比例為八成；其次是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16.5%)，占一成七；而村里鄰長身分者有2人，占整體填表人的0.6%。本年度調查結果相較於104年度，身分為土地所有權人本人者下滑3.3%；而身分為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者則上升4.3%。



二、填表人的重測知識來源，主要為「地籍調查通知書」、「重測作業宣導會」及「重測人員」；此外，有七成一的填表人了解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

由調查發現，填表人對於重測知識的了解，主要係來自於「地籍調查通知書」(74.8%)，占七成五；其次是「重測作業宣導會」(34.3%)，占三成四；再其次則是重測人員(33.0%)，占三成三。105年度填表人得知重測知識來源與104年度同樣均以地籍調查通知書最高。由此可知，民眾對於重測知識等資訊的取得仍以地籍調查通知書為主，對民眾而言，雖較為便利，但仍必須考量民眾對於吸收資訊的情形；另值得注意的是利用傳播媒體獲取者，由104年度29.0%下滑為105年度3.6%，下滑25.4%。根據本次調查顯示，有七成一(71.2%)的填表人對於重測的意義、作法及程序表示了解；仍有一成八(18.4%)的填表人只有一知半解的程度；而有9.1%的填表人則表示不了解。105年度調查結果對於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表示了解的比例較104年度上升6.0%。

由上述可知，雖然地籍調查通知書有記載重測的相關資訊，可以為民眾帶來便利性，但民眾對於資訊的理解仍存有不清楚、似懂非懂，甚至不了解的情況，有鑒於此，建議國土測繪中心應利用其他方式來增加民眾對於地籍圖重測知識的了解程度，舉凡透過以中心人員進行不定期拜訪或辦理座談會等，來教導民眾擷取重測相關資訊。

三、九成四的填表人滿意國土測繪中心人員的「服務態度」。

本次調查顯示，有九成四(94.2%)的填表人對於中心人員的服務態度感到滿意；表示不滿意者僅占0.3%；而未表示意見或未答者有5.5%。整體而言，中心人員的服務態度表現獲得多數填表人的正面評價。105年度調查結果對於國土測繪中心人員的「服務態度」感到滿意的比例較104年度上升0.2%。

四、達九成以上的填表人未曾遭遇或聽人議論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藉機刁難」、「接受邀宴招待」、「收受餽贈」及「向民眾索賄」等情事。整體來說，國土測繪中心人員的廉潔操守獲得八成五的正面評價。

有關國土測繪中心人員的廉能表現，有九成六(96.1%)的填表人未曾遭遇或聽別人議論人員有「藉機刁難」情形；僅1.3%的填表人曾遭遇過(0.3%)及曾聽別人議論過(1.0%)相關情事，針對上述填表人之遭遇或聽聞情事，經國土測繪中心電話詢問，填表人之問題已獲解決。而有九成七(97.4%)的填表人未曾遭遇或聽別人議論人員有「接受邀宴招待」情形。有關「收受餽贈」情形，有九成七(96.8%)的填表人未曾遭遇或聽人議論相關情事。至於「向民眾

索賄」情形，有九成六(95.8%)的填表人未曾遭遇或聽別人議論上述情事；僅0.6%的填表人曾聽別人議論過相關情事，針對上述填表人之聽聞情事，經國土測繪中心電話詢問，僅耳聞(傳聞)別人議論，並無具體事證可提供作為查證路線。105年度調查結果與104年度無太大差異。

綜上所述，高達九成五(95.0%)以上的填表人未曾遭遇或聽別人議論過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違反廉政或從事不法行為的情事(如圖6-1)。整體而言，有八成五(84.8%)的填表人對於國土測繪中心人員的操守清廉度表現給予正面評價。105年度調查結果相較104年度下滑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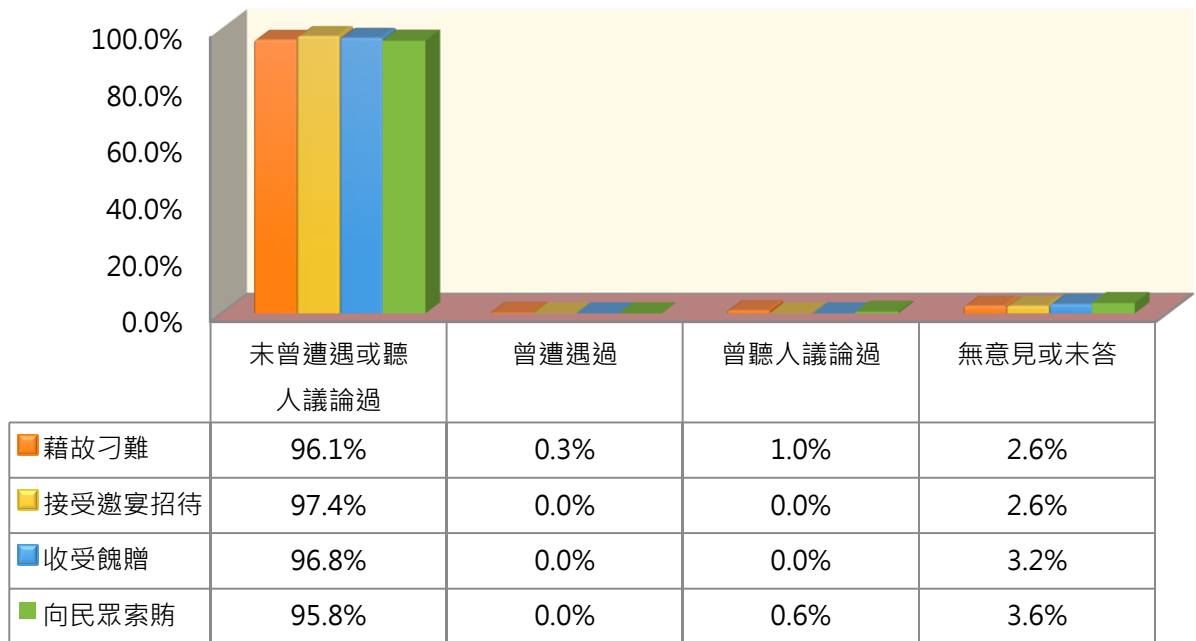


圖 6-1 廉能表現比較圖



五、遭遇公務人員索賄時，有七成二的填表人可能向有關單位提出檢舉，其主要的檢舉管道為「各機關政風單位」；另有4.5%的填表人不會提出檢舉，其不檢舉的原因，主要是「怕遭到報復」及「事不關己，沒必要檢舉」。

調查民眾對於檢舉公務員不法的意願，有七成二(71.6%)的填表人表示遇到公務員索賄時，可能向有關單位舉報；進一步調查可能提出檢舉的填表人，其檢舉途徑以「各機關政風單位」(69.2%)所占比例最高，占六成九；其次是「該單位的上級」(28.5%)，占二成九；再其次則是「警察局」(21.3%)，占二成一。105年度調查結果受訪者對於遇到公務員索賄願意提出檢舉的比例相較於104年度下滑5.5%。

另一方面，有4.5%的填表人表示不可能舉報公務人員的索賄行為，詢問其不願意檢舉的原因，結果發現，主要為「怕遭到報復」(35.7%)，占三成六；其次是「事不關己，沒必要檢舉」(28.6%)，占二成九；「怕耽誤自己的案子」(21.4%)及「司空見慣，檢舉也沒用」(21.4%)則再次之，各占二成一。

另外，有二成四(23.9%)的填表人對於檢舉公務人員從事不法情事，選擇不表態或未回應。由上述可知，雖然有超過七成的民眾有檢舉的意願，但仍有近乎四分之一的民眾對於檢舉不法的作為存有疑慮，顯示國土測繪中心的政風單位仍應廣續加強反貪倡廉，並將對貪腐採取「零容忍」的觀念深植於民眾的心中，促進舉報公務員不法行為的意識與責任感。



六、七成的填表人沒有發現重測期間，有人士藉機從中牟利的情形。

根據調查發現，有七成(70.2%)的填表人沒有發現有仲介業者或地政士等人士在重測期間，藉由宣稱可以解決重測所產生之紛爭，進而從中乘機牟利的情形；有三成(29.8%)的填表人則未表示意見或未答。105年度相較於104年度，表示沒有發現者則下滑1.4%。

由以上可知，多數民眾表示沒有不肖業者或人士利用重測事宜進行不法牟利的情形，但有三成左右的民眾表示不知道，有鑒於此，國土測繪中心應致力於宣導工作，加強民眾了解相關情事，以防不肖人士利用重測來進行牟利或避免民眾遭受有心人士的詐騙。



七、本次調查係採開放性問題由受訪人自由填列，計有30件於意見欄中以文字敘述意見，均係對重測作業產生疑義或質疑情形，經移由該中心權責單位核處，並列案追蹤後將結果函復當事人，已全數查復完竣(詳如附錄三回函意見處理彙整表)。

【柒、建議】



一、於地籍調查通知書或寄送該通知書之信封上，可附上QR-Code，連結國土測繪中心全球資訊網地籍圖重測專區，方便民眾能主動了解相關資訊，提升宣導重測知識的成效。

以往公務文宣大多以簡明文字及圖示呈現，隨著科技及資訊蓬勃發展，宣導方式得以透過更多元化的媒體傳媒及網路傳達。然而，由調查結果可知，民眾對於重測知識的取得主要仍仰賴地籍調查通知書，並不會主動去了解相關資訊。因此，未來可強化規劃重測知識的宣導，舉例如於地籍調查通知書或寄送該通知書之信封上，可附上QR-Code，以利民眾如有疑難雜症可直接使用智慧型通訊裝置，連結國土測繪中心的全球資訊網地籍圖重測專區找尋，讓使用者快速找到相關資訊。



二、持續推動及執行廉政稽查，推廣國土測繪中心的清廉形象。

根據調查顯示，國土測繪中心人員有可能涉及不法的情況已不常見，且大多是本人表示不曾遭遇，只曾聽聞同事議論過此情形，因此也顯示出國土測繪中心推動廉政工作及人員風紀之表現有相當高度的正面評價。由於廉政是普世價值，因為有廉能的政府才能運作誠信的社會，有誠信的社會才能提升和諧的生活，故廉政工作仍須持續推動及執行，完善廉政稽核功能，將更能使不肖人士及不法公務人員無所遁形，才可維持社會公平正義，如此亦可推廣國土測繪中心的清廉形象。

【附錄一 問卷】

親愛的女士、先生您好：

本中心辦理105年地籍圖重測工作，刻進入最後完成階段。為瞭解您對本中心辦理本項測量工作人員風紀良窳、廉政觀感及各項興革建議，特舉辦本次問卷調查。恭喜您成為本次問卷調查抽訪對象，懇請您撥冗填答後於本(105)年9月7日前投入郵筒寄回，本中心對您寄回之資料，僅供統計分析及業務改進之參考，並對個人資料絕對保密，敬請放心。

為了感謝您的參與，凡於上述日期前具名填復本項調查表者，本中心將統一寄贈紀念品乙份以為致謝〔姓名、地址務請填寫詳實〕；感謝您的協助！並祝身體健康 闔府平安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謹啟

【沿虛線撕下黏貼後寄回】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5年地籍圖重測廉政民意問卷調查表

填卷說明：請就您的意見選擇適當選項打“√”，若需填寫文字，請簡明扼要具體。

一、請問填表人身分：(兼具村里長身分者，得複選)

01 土地所有權人本人 02 土地所有權人家屬或親友 03 村里鄰長 88 其他

二、您對重測知識了解來自：(得複選)

01 重測作業宣導會 02 地籍調查通知書 03 重測人員 04 傳播媒體 05 村里鄰長
06 網路 88 其他：

三、您對重測的意義、作法及程序，了解程度：

01 非常了解 02 了解 03 一知半解 04 不了解 05 非常不了解

四、就您與本中心測量(含地籍調查)人員接觸的經驗和了解請問：

(一) 本中心人員的服務態度是否令您滿意：

01 非常滿意 02 滿意 03 不滿意 04 非常不滿意 99 無意見

(二) 本中心人員是否有藉機刁難情形：

01 沒有 02 有，本人曾遭遇 03 有，本人不曾遭遇，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
99 無意見

〔勾選02、03項者請具體說明：〕

(三) 本中心人員是否有接受邀宴招待情形：

01 沒有 02 有，曾接受本人招待

03 有，不曾受本人招待，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

99 無意見

〔勾選02、03項者請具體說明：〕

(四) 本中心人員是否有收受餽贈(金錢、禮物)情形:

- 01 沒有
02 有, 本人曾餽贈
03 有, 本人不曾餽贈, 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
99 無意見

(勾選02、03項者請具體說明:)

(五) 就您所知本中心人員有否向民眾索賄(金錢、紅包、物品……)情形:

- 01 沒有
02 有, 本人曾遭遇
03 有, 本人不曾遭遇, 但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
99 無意見

(勾選02、03項者請具體說明:)

(六) 就您接觸與觀感認為, 本中心人員操守是否清廉:

- 01 非常清廉 02 清廉 03 不清廉 04 非常不清廉 99 無意見

(勾選03、04項者請具體說明:)

五、如果您遇到公務人員索賄的情形時, 您可不可能提出檢舉?

(勾選01者續答五a.; 選02者續答五b.; 選99者跳答六、)

- 01 可能 02 不可能 99 不知道/無意見

五a、那麼, 您會向哪些單位提出檢舉? (得複選)

- 01 各機關政風單位 02 地方法院檢察署 03 法務部調查局 04 民意代表
05 機關首長 06 警察局 07 該單位的上級 08 監察院
88 其他 () 99 不知道/無意見

五b、索賄及行賄都是違法的, 請問您不提出檢舉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

- 01 怕耽誤自己的案子 02 怕曝光, 影響後續作業 03 怕遭到報復
04 已經花錢辦妥事情, 沒必要檢舉 05 花小錢可獲更多好處, 為何要報案
06 司空見慣, 檢舉也沒用 07 沒有證據, 只好作罷
08 事不關己, 沒必要檢舉 88 其他 ()

六、就您了解, 本項地籍圖重測期間, 貴地區有否發現仲介業者、地政士或其他人士穿梭從中牟利, 宣稱可解決重測所產生之紛爭等情形

- | | 地
仲
介 | 政
士 | 其
他 |
|-------|--------------------------|--------------------------|--------------------------|
| 01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02沒有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99不知道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勾選01者請具體說明:

七、您的其他意見及改進建議事項:

您的基本資料:

- 性 別: 01. 男 02. 女
年 齡: 01. 18歲以下 02. 19~35歲 03. 36~55歲 04. 56歲以上
教育程度: 01. 小學以下 02. 國中 03. 高中 04. 大專 05. 研究所以上
職 業: 01. 在校學生 02. 教師 03. 軍人 04. 公務員 05. 農
06. 工 07. 商 08. 民意代表 09. 自由業 88. 其他

填表人姓名、電話:

地址:

請於105年9月7日前投寄, 俾便統計, 謝謝。

廣告回信
臺中郵局登記號
廣字第348號
免貼郵票
信函

408-73

臺中郵政47-99號信箱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啟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檢舉貪瀆不法政風信箱

如果你發現本中心員工有任何貪瀆不法行為或對端正政風有任何興革意見，歡迎踴躍向本中心政風信箱檢舉或建言。

檢舉貪瀆信箱：臺中郵政47-99號信箱
內政服務熱線：1996 Fax：(04)22592557
E-mail：k0@mail.nlsc.gov.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
現在，檢舉公務人員貪污瀆職只要一通電話就能搞定，不但全程保密，只要正確署名並且查證屬實經法院判決有罪者，最高還有1,000萬元獎金喔！
檢舉貪污瀆職，請撥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建立預防觀念，注意可疑人事物『機關安全維護』需要你我共同奉獻力量」



【附錄二 交叉分析表】

附表 1 重測意義、作法及程序了解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非常了解		了解		一知半解		不了解		非常不了解		無意見或未答		
		%	n	%	n	%	n	%	n	%	n	%	n	
總計	309	9.7%	30	61.5%	190	18.4%	57	7.8%	24	1.3%	4	1.3%	4	
性別	男性	189	12.2%	23	61.9%	117	16.9%	32	6.9%	13	1.1%	2	1.1%	2
	女性	115	6.1%	7	61.7%	71	20.9%	24	7.8%	9	1.7%	2	1.7%	2
	未答	5	0.0%	0	40.0%	2	20.0%	1	40.0%	2	0.0%	0	0.0%	0
年齡	19~35 歲	9	0.0%	0	55.6%	5	44.4%	4	0.0%	0	0.0%	0	0.0%	0
	36~55 歲	106	10.4%	11	61.3%	65	17.9%	19	8.5%	9	1.9%	2	0.0%	0
	56 歲以上	187	10.2%	19	62.0%	116	17.1%	32	8.0%	15	1.1%	2	1.6%	3
	未答	7	0.0%	0	57.1%	4	28.6%	2	0.0%	0	0.0%	0	14.3%	1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55	9.1%	5	56.4%	31	16.4%	9	14.5%	8	1.8%	1	1.8%	1
	國中	62	11.3%	7	51.6%	32	25.8%	16	8.1%	5	3.2%	2	0.0%	0
	高中	105	10.5%	11	68.6%	72	13.3%	14	5.7%	6	1.0%	1	1.0%	1
	大專	73	6.8%	5	67.1%	49	20.5%	15	2.7%	2	0.0%	0	2.7%	2
	研究所以上	9	11.1%	1	22.2%	2	33.3%	3	33.3%	3	0.0%	0	0.0%	0
	未答	5	20.0%	1	80.0%	4	0.0%	0	0.0%	0	0.0%	0	0.0%	0
職業	教師	6	0.0%	0	50.0%	3	50.0%	3	0.0%	0	0.0%	0	0.0%	0
	軍人	1	100.0%	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公務員	11	18.2%	2	54.5%	6	18.2%	2	9.1%	1	0.0%	0	0.0%	0
	農	102	12.7%	13	62.7%	64	14.7%	15	6.9%	7	2.0%	2	1.0%	1
	工	51	11.8%	6	68.6%	35	13.7%	7	5.9%	3	0.0%	0	0.0%	0
	商	23	4.3%	1	60.9%	14	26.1%	6	8.7%	2	0.0%	0	0.0%	0
	民意代表	2	100.0%	2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自由業	51	3.9%	2	56.9%	29	29.4%	15	5.9%	3	2.0%	1	2.0%	1
	退休/無業	6	16.7%	1	83.3%	5	0.0%	0	0.0%	0	0.0%	0	0.0%	0
	家管	12	8.3%	1	75.0%	9	16.7%	2	0.0%	0	0.0%	0	0.0%	0
	其他	35	2.9%	1	57.1%	20	17.1%	6	17.1%	6	2.9%	1	2.9%	1
	未答	9	0.0%	0	55.6%	5	11.1%	1	22.2%	2	0.0%	0	11.1%	1

附表 2 服務態度滿意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無意見或未答	
			%	n	%	n	%	n	%	n
總計		309	33.0%	102	61.2%	189	0.3%	1	5.5%	17
性別	男性	189	33.9%	64	60.8%	115	0.5%	1	4.8%	9
	女性	115	32.2%	37	61.7%	71	0.0%	0	6.1%	7
	未答	5	20.0%	1	60.0%	3	0.0%	0	20.0%	1
年齡	19~35 歲	9	22.2%	2	77.8%	7	0.0%	0	0.0%	0
	36~55 歲	106	32.1%	34	61.3%	65	0.0%	0	6.6%	7
	56 歲以上	187	34.8%	65	59.4%	111	0.5%	1	5.3%	10
	未答	7	14.3%	1	85.7%	6	0.0%	0	0.0%	0
#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55	29.1%	16	61.8%	34	1.8%	1	7.3%	4
	國中	62	29.0%	18	58.1%	36	0.0%	0	12.9%	8
	高中	105	34.3%	36	64.8%	68	0.0%	0	1.0%	1
	大專	73	41.1%	30	56.2%	41	0.0%	0	2.7%	2
	研究所以上	9	11.1%	1	66.7%	6	0.0%	0	22.2%	2
	未答	5	20.0%	1	80.0%	4	0.0%	0	0.0%	0
職業	教師	6	33.3%	2	66.7%	4	0.0%	0	0.0%	0
	軍人	1	0.0%	0	100.0%	1	0.0%	0	0.0%	0
	公務員	11	27.3%	3	72.7%	8	0.0%	0	0.0%	0
	農	102	32.4%	33	63.7%	65	1.0%	1	2.9%	3
	工	51	35.3%	18	58.8%	30	0.0%	0	5.9%	3
	商	23	43.5%	10	52.2%	12	0.0%	0	4.3%	1
	民意代表	2	100.0%	2	0.0%	0	0.0%	0	0.0%	0
	自由業	51	29.4%	15	60.8%	31	0.0%	0	9.8%	5
	退休/無業	6	33.3%	2	66.7%	4	0.0%	0	0.0%	0
	家管	12	50.0%	6	41.7%	5	0.0%	0	8.3%	1
	其他	35	25.7%	9	65.7%	23	0.0%	0	8.6%	3
	未答	9	22.2%	2	66.7%	6	0.0%	0	11.1%	1

註：#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附表 3 藉機刁難情形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沒有		有，本人曾遭遇		有，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		無意見或未答		
		%	n	%	n	%	n	%	n	
總計	309	96.1%	297	0.3%	1	1.0%	3	2.6%	8	
性別	男性	189	97.4%	184	0.5%	1	0.5%	1	1.6%	3
	女性	115	93.9%	108	0.0%	0	1.7%	2	4.3%	5
	未答	5	100.0%	5	0.0%	0	0.0%	0	0.0%	0
年齡	19~35 歲	9	100.0%	9	0.0%	0	0.0%	0	0.0%	0
	36~55 歲	106	93.4%	99	0.9%	1	0.9%	1	4.7%	5
	56 歲以上	187	97.3%	182	0.0%	0	1.1%	2	1.6%	3
	未答	7	100.0%	7	0.0%	0	0.0%	0	0.0%	0
#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55	94.5%	52	0.0%	0	3.6%	2	1.8%	1
	國中	62	91.9%	57	0.0%	0	1.6%	1	6.5%	4
	高中	105	100.0%	105	0.0%	0	0.0%	0	0.0%	0
	大專	73	100.0%	73	0.0%	0	0.0%	0	0.0%	0
	研究所以上	9	66.7%	6	11.1%	1	0.0%	0	22.2%	2
	未答	5	80.0%	4	0.0%	0	0.0%	0	20.0%	1
職業	教師	6	100.0%	6	0.0%	0	0.0%	0	0.0%	0
	軍人	1	100.0%	1	0.0%	0	0.0%	0	0.0%	0
	公務員	11	90.9%	10	0.0%	0	0.0%	0	9.1%	1
	農	102	95.1%	97	0.0%	0	2.0%	2	2.9%	3
	工	51	98.0%	50	0.0%	0	0.0%	0	2.0%	1
	商	23	95.7%	22	4.3%	1	0.0%	0	0.0%	0
	民意代表	2	100.0%	2	0.0%	0	0.0%	0	0.0%	0
	自由業	51	94.1%	48	0.0%	0	2.0%	1	3.9%	2
	退休/無業	6	100.0%	6	0.0%	0	0.0%	0	0.0%	0
	家管	12	100.0%	12	0.0%	0	0.0%	0	0.0%	0
	其他	35	97.1%	34	0.0%	0	0.0%	0	2.9%	1
	未答	9	100.0%	9	0.0%	0	0.0%	0	0.0%	0

註：#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附表 4 接受邀宴招待情形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沒有		無意見或未答	
			%	n	%	n
總計		309	97.4%	301	2.6%	8
性別	男性	189	96.3%	182	3.7%	7
	女性	115	99.1%	114	0.9%	1
	未答	5	100.0%	5	0.0%	0
年齡	19~35 歲	9	100.0%	9	0.0%	0
	36~55 歲	106	96.2%	102	3.8%	4
	56 歲以上	187	97.9%	183	2.1%	4
	未答	7	100.0%	7	0.0%	0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55	100.0%	55	0.0%	0
	國中	62	93.5%	58	6.5%	4
	高中	105	99.0%	104	1.0%	1
	大專	73	97.3%	71	2.7%	2
	研究所以上	9	88.9%	8	11.1%	1
	未答	5	100.0%	5	0.0%	0
職業	教師	6	100.0%	6	0.0%	0
	軍人	1	100.0%	1	0.0%	0
	公務員	11	100.0%	11	0.0%	0
	農	102	98.0%	100	2.0%	2
	工	51	100.0%	51	0.0%	0
	商	23	87.0%	20	13.0%	3
	民意代表	2	100.0%	2	0.0%	0
	自由業	51	96.1%	49	3.9%	2
	退休/無業	6	100.0%	6	0.0%	0
	家管	12	100.0%	12	0.0%	0
	其他	35	97.1%	34	2.9%	1
	未答	9	100.0%	9	0.0%	0



附表 5 收受餽贈情形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沒有		無意見或未答	
			%	n	%	n
總計		309	96.8%	299	3.2%	10
性別	男性	189	95.2%	180	4.8%	9
	女性	115	99.1%	114	0.9%	1
	未答	5	100.0%	5	0.0%	0
年齡	19~35 歲	9	100.0%	9	0.0%	0
	36~55 歲	106	95.3%	101	4.7%	5
	56 歲以上	187	97.3%	182	2.7%	5
	未答	7	100.0%	7	0.0%	0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55	100.0%	55	0.0%	0
	國中	62	91.9%	57	8.1%	5
	高中	105	98.1%	103	1.9%	2
	大專	73	97.3%	71	2.7%	2
	研究所以上	9	88.9%	8	11.1%	1
	未答	5	100.0%	5	0.0%	0
職業	教師	6	100.0%	6	0.0%	0
	軍人	1	100.0%	1	0.0%	0
	公務員	11	100.0%	11	0.0%	0
	農	102	96.1%	98	3.9%	4
	工	51	100.0%	51	0.0%	0
	商	23	87.0%	20	13.0%	3
	民意代表	2	100.0%	2	0.0%	0
	自由業	51	96.1%	49	3.9%	2
	退休/無業	6	100.0%	6	0.0%	0
	家管	12	100.0%	12	0.0%	0
	其他	35	97.1%	34	2.9%	1
	未答	9	100.0%	9	0.0%	0

附表 6 向民眾索賄情形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沒有		有，曾聽別人議論有此情形		無意見或未答		
		%	n	%	n	%	n	
總計	309	95.8%	296	0.6%	2	3.6%	11	
性別	男性	189	95.2%	180	0.5%	1	4.2%	8
	女性	115	97.4%	112	0.9%	1	1.7%	2
	未答	5	80.0%	4	0.0%	0	20.0%	1
年齡	19~35 歲	9	100.0%	9	0.0%	0	0.0%	0
	36~55 歲	106	94.3%	100	1.9%	2	3.8%	4
	56 歲以上	187	96.3%	180	0.0%	0	3.7%	7
	未答	7	100.0%	7	0.0%	0	0.0%	0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55	98.2%	54	0.0%	0	1.8%	1
	國中	62	91.9%	57	0.0%	0	8.1%	5
	高中	105	96.2%	101	1.0%	1	2.9%	3
	大專	73	97.3%	71	1.4%	1	1.4%	1
	研究所以上	9	88.9%	8	0.0%	0	11.1%	1
	未答	5	100.0%	5	0.0%	0	0.0%	0
職業	教師	6	100.0%	6	0.0%	0	0.0%	0
	軍人	1	100.0%	1	0.0%	0	0.0%	0
	公務員	11	100.0%	11	0.0%	0	0.0%	0
	農	102	96.1%	98	0.0%	0	3.9%	4
	工	51	98.0%	50	0.0%	0	2.0%	1
	商	23	87.0%	20	4.3%	1	8.7%	2
	民意代表	2	100.0%	2	0.0%	0	0.0%	0
	自由業	51	96.1%	49	2.0%	1	2.0%	1
	退休/無業	6	83.3%	5	0.0%	0	16.7%	1
	家管	12	91.7%	11	0.0%	0	8.3%	1
	其他	35	100.0%	35	0.0%	0	0.0%	0
	未答	9	88.9%	8	0.0%	0	11.1%	1



附表 7 人員操守清廉度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非常清廉		清廉		不清廉		無意見或未答		
		%	n	%	n	%	n	%	n	
總計	309	33.7%	104	51.1%	158	0.3%	1	14.9%	46	
性別	男性	189	34.4%	65	49.7%	94	0.5%	1	15.3%	29
	女性	115	33.9%	39	53.9%	62	0.0%	0	12.2%	14
	未答	5	0.0%	0	40.0%	2	0.0%	0	60.0%	3
年齡	19~35 歲	9	55.6%	5	44.4%	4	0.0%	0	0.0%	0
	36~55 歲	106	31.1%	33	50.0%	53	0.9%	1	17.9%	19
	56 歲以上	187	34.2%	64	51.3%	96	0.0%	0	14.4%	27
	未答	7	28.6%	2	71.4%	5	0.0%	0	0.0%	0
#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55	30.9%	17	50.9%	28	0.0%	0	18.2%	10
	國中	62	33.9%	21	43.5%	27	0.0%	0	22.6%	14
	高中	105	35.2%	37	55.2%	58	0.0%	0	9.5%	10
	大專	73	35.6%	26	52.1%	38	0.0%	0	12.3%	9
	研究所以上	9	22.2%	2	44.4%	4	11.1%	1	22.2%	2
	未答	5	20.0%	1	60.0%	3	0.0%	0	20.0%	1
職業	教師	6	33.3%	2	66.7%	4	0.0%	0	0.0%	0
	軍人	1	100.0%	1	0.0%	0	0.0%	0	0.0%	0
	公務員	11	27.3%	3	63.6%	7	0.0%	0	9.1%	1
	農	102	35.3%	36	51.0%	52	0.0%	0	13.7%	14
	工	51	37.3%	19	49.0%	25	0.0%	0	13.7%	7
	商	23	30.4%	7	47.8%	11	4.3%	1	17.4%	4
	民意代表	2	100.0%	2	0.0%	0	0.0%	0	0.0%	0
	自由業	51	29.4%	15	52.9%	27	0.0%	0	17.6%	9
	退休/無業	6	33.3%	2	66.7%	4	0.0%	0	0.0%	0
	家管	12	58.3%	7	25.0%	3	0.0%	0	16.7%	2
	其他	35	25.7%	9	57.1%	20	0.0%	0	17.1%	6
	未答	9	11.1%	1	55.6%	5	0.0%	0	33.3%	3

註：#表示該變項之交叉分析結果，不符合統計基本假設(期望值低於 5 之比例不得大於 25%)。

附表 8 民眾檢舉意願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可能		不可能		不知道、無意見或未答	
			%	n	%	n	%	n
總計		309	71.5%	221	4.5%	14	23.9%	74
性別	男性	189	73.0%	138	3.2%	6	23.8%	45
	女性	115	68.7%	79	7.0%	8	24.3%	28
	未答	5	80.0%	4	0.0%	0	20.0%	1
年齡	19~35 歲	9	77.8%	7	11.1%	1	11.1%	1
	36~55 歲	106	73.6%	78	6.6%	7	19.8%	21
	56 歲以上	187	70.6%	132	3.2%	6	26.2%	49
	未答	7	57.1%	4	0.0%	0	42.9%	3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55	60.0%	33	5.5%	3	34.5%	19
	國中	62	72.6%	45	4.8%	3	22.6%	14
	高中	105	79.0%	83	1.0%	1	20.0%	21
	大專	73	69.9%	51	6.8%	5	23.3%	17
	研究所以上	9	66.7%	6	22.2%	2	11.1%	1
	未答	5	60.0%	3	0.0%	0	40.0%	2
職業	教師	6	83.3%	5	16.7%	1	0.0%	0
	軍人	1	0.0%	0	0.0%	0	100.0%	1
	公務員	11	81.8%	9	0.0%	0	18.2%	2
	農	102	71.6%	73	2.9%	3	25.5%	26
	工	51	76.5%	39	2.0%	1	21.6%	11
	商	23	78.3%	18	8.7%	2	13.0%	3
	民意代表	2	50.0%	1	0.0%	0	50.0%	1
	自由業	51	76.5%	39	7.8%	4	15.7%	8
	退休/無業	6	50.0%	3	16.7%	1	33.3%	2
	家管	12	66.7%	8	0.0%	0	33.3%	4
	其他	35	60.0%	21	5.7%	2	34.3%	12
	未答	9	55.6%	5	0.0%	0	44.4%	4



附表 9 是否發現重測期間有仲介業者、地政士宣稱可解決重測紛爭而從中牟利與基本資料交叉分析

		次數	沒有		不知道或未答	
			%	n	%	n
總計		309	70.2%	217	29.8%	92
性別	男性	189	69.8%	132	30.2%	57
	女性	115	72.2%	83	27.8%	32
	未答	5	40.0%	2	60.0%	3
年齡	19~35 歲	9	88.9%	8	11.1%	1
	36~55 歲	106	71.7%	76	28.3%	30
	56 歲以上	187	68.4%	128	31.6%	59
	未答	7	71.4%	5	28.6%	2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55	61.8%	34	38.2%	21
	國中	62	62.9%	39	37.1%	23
	高中	105	77.1%	81	22.9%	24
	大專	73	76.7%	56	23.3%	17
	研究所以上	9	55.6%	5	44.4%	4
	未答	5	40.0%	2	60.0%	3
職業	教師	6	83.3%	5	16.7%	1
	軍人	1	100.0%	1	0.0%	0
	公務員	11	90.9%	10	9.1%	1
	農	102	66.7%	68	33.3%	34
	工	51	74.5%	38	25.5%	13
	商	23	69.6%	16	30.4%	7
	民意代表	2	50.0%	1	50.0%	1
	自由業	51	68.6%	35	31.4%	16
	退休/無業	6	83.3%	5	16.7%	1
	家管	12	50.0%	6	50.0%	6
	其他	35	80.0%	28	20.0%	7
	未答	9	44.4%	4	55.6%	5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MAPPING TAIWAN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電話：04-22522966

網址：<http://www.nlsc.gov.tw/>

